

出埃及記

摩西五經

五經總論

五經的作者

五經乃指舊約的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舊約其他書卷對五經（全部或部分）有各種的稱呼，例如「律法」（拉 10:3）、「律法書」（尼 8:2）、「神的律法書」（尼 8:18）、「摩西的律法書」（尼 13:1）、「神僕人摩西的律法」（瑪 4:4）等。

自十八世紀以來，五經的作者問題引起了激烈的爭論。不少學者認為五經不是摩西的手筆，而是由四種不同時代的作品（底本）編纂而成的。舉例來說，他們指出創 1:1-2:4 上是屬於「祭司」的底本，而 2:4 下-4 章卻源自「伊羅興」的底本。

支持五經是由四種底本編成的理由如下：

- 1 神不同的名字
例如創 1:1-2:3 只用「神」一名，2:4-4:24 卻稱 為「耶和華神」或「耶和華」。
- 2 矛盾的記載
例如，創 7:2 記述挪亞帶入方舟屬潔淨類的動物乃是每種七對，而不潔淨的則每種一對；但是 6:19 卻指出各種生物，挪亞只帶一對入方舟。
- 3 重複的記載
例如亞伯拉罕兩次以妻子為妹，藉此免除被殺的危險（創 12 章；20 章）。
- 4 超然的思想
學者認為人類的神學思想或宗教制度是漸進的；例如起初是泛神論，進一步是多神論，再從多神中選一位元作為敬拜的對象（不否認其他神明存在），最後才演變為一神論，相信世界上只有一位真神。故此，五經不可能是摩西的作品，因當時的人不

會這麼早便有一神的觀念。

這些理由本身並不是無懈可擊；事實上，一九七五年以後，反對五經源於摩西的理論也不像以往那樣廣泛地被接受，一批猶太學者就曾在 一九八一年十月完全否認那四個底本的存在。另一方面，全本聖經中，有不少經文強調五經與摩西的密切關係：

1 五經本身的見證

例如「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全然塗抹了，你要將這話寫在書上作紀念」（出 17:14）；
「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出 24:4）；
「摩西遵著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所行的路程」（民 33:2）；
「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申 31:9）。

2 舊約其他經文的見證

例如約書亞記提到「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8:31; 23:6），此外，還有「摩西律法」（王上 2:3）；
「摩西律法書」（王下 14:6）；
「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他們的一切律法」（王下 21:8）。
但以理也曾說：「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和誓言」。（但 9:11）

3 新約的見證

新約引用五經，有廿五次把它們與摩西連在一起；
例如「於是（耶穌）從摩西和眾先知起，凡經上指著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路 24:27）；
「你們如果信摩西，也必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著我寫的話」（約 5:46）；
「摩西豈不是傳律法給你們麼」（約 7:19）；
「就如摩西的律法記著說」（林前 9:9）；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徒 3:22）；
「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徒 15:5）等。

問題的徵結乃是：當其他經文提及「摩西的律法」、「摩西說」、「摩西吩咐」、「摩西的書」的時候，是要表明五經是摩西的作品，抑或只讓人知道所引經文的出處而已？按照猶太傳統和教會歷來的看法，我們有理由相信前者的解釋是正確的，這樣我們便必須接受摩西為五經的作者，因聖經的作者受聖靈感動下絕不會犯錯，不會把不屬於摩西的作品當作是他的手筆，還有一件事極須注意：「摩西是五經的

作者」這句話，並沒有排除他參考和使用現成各種文獻的可能性，更不否認五經在編入正典以前，是經過編輯、修訂和補充。

五經的內容

五經內容可分為三大段。

- 1 人類和世界的起源：創 1-11 章
這包括萬物的創造、人類犯罪、文化的開始、洪水，以及建巴別塔的經過。
- 2 以色列國的起源：創 12-50 章
這主要記載以色列四位元祖先（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的生平，透過他們的經歷闡釋以色列人後來被神揀選的原因。
- 3 以色列立國的歷史：出埃及記至申命記
 - a 選民出埃及：出 1-18 章
這段記下由埃及至西乃山的旅程。
 - b 選民的憲法：出 20 章-民 10:10
這包括宗教上（例如建造會幕和獻祭）的規條，以及其他方面一般的法規。其中最基本的法則就是十誡，精簡地刻劃出選民對神、對人應有的態度和義務。
 - c 選民的漂流：民 10:11-36:13
這段記載神對以色列人的管教；因為他們悖逆神，對不信、不忠，故要在曠野漂流三十八年之久。
 - d 選民重溫憲法：申 1-34 章
摩西在新一代的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前，再一次和他們溫習歷史，重申神的慈愛和要求，闡明順服與叛逆的後果。

研究五經的內容，就可以知道這五本書同有一個主題：神如何兌現給亞伯拉罕的應許。

這應許包括三方面：

- 1 亞伯拉罕將有很多的後代；
- 2 神要和亞伯拉罕的後代建立密切的關係；
- 3 亞伯拉罕的後代要得著迦南地為業。

耶和華所說的必定成就，這三方面的應許果然實現了；這一位永不改變的主是絕對可以信靠的。

五經的解釋

概括而言，五經的材料可歸納為兩種主要的文字體裁：

- 1 記敘文；
- 2 法規。

1 解釋記敘文體的經節要注意下列事情：

- a 經文背後的主角乃是耶和華，作者主要是指出神如何對待人、幫助人、或刑罰人，使讀者透過這些記敘可以更認識神——記敘的焦點。
- b 經文側重記載神所做的事，卻常沒有解釋做事的理由和動機。事實上，做事的方法不一定是按照常規或邏輯，甚至是令人難以置信的（參創 50:20）。故此，讀者不應單單透過一段記敘文，便替神做事的方法和的屬性下結論。
- c 記敘經文往往沒有直接說出一些訓令，乃是藉所記下的事情間接地叫讀者自己去探索和明白神的真理。作者記敘整件事情往往只有一個焦點，我們千萬不要過分偏重枝葉而忽略全件事的中心（這方面與解釋比喻類似）。舉例來說，約瑟的故事（創 37 章；39-50 章）的重點乃是神如何藉約瑟去完成的計畫；約瑟的生平不一定每個環節（例如他解夢的技巧）都給予讀者很多直接可應用的教訓，但約瑟的一生卻清楚表明所有臨到他的事情都在神掌管之下，讓神完成的旨意。作者記敘約瑟的事蹟是要讓我們透過他來認識神的偉大和全能，神自己（不是約瑟）才是主角。

2 有關法規體裁的解釋，以下各點值得留意：

- a 五經的法規是基於神和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約。百姓忠於神和的盟約，就必須遵守盟約的要求（法規）；要明白法規，須先瞭解盟約的要義。
- b 大部分五經的法規（尤其是獻祭和曠野生活的準則），今日基督徒不須按字面去遵行，但要留心這些法規背後的原則和精意。例如有關對待奴僕的規條（申 15:12-17），我們現在當然不須從「羊群、草場、酒之中多多的給」那要離去的奴僕，對不願離去的奴僕，我們也不會用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上刺透」；但我們可以透過這些法規學習如何公平地善待別人（包括下屬），並且認識神的慈愛，因不准選民虐

待比他們不幸的人。

- c 五經法規中的「十誡」（出 20:1-17）、「盡心盡性盡意愛神」的誡命（申 6:5），以及「愛人如己」的誡命（利 19:18），都是新約信徒必須遵守的。

出埃及記簡介

寫作背景

希伯來聖經用本書第一個詞「他們的名字」作為本書之名，中文聖經則根據七十士譯本稱本書為「出埃及記」。

傳統學者認為本書的作者就是摩西本人，新約的作者（參可 1:44； 約 1:45）以及本書自證（17:14），都支持這種說法。本書的內容亦證明作者必定受過高等教育，曾在埃及居住一段時間，且親眼看見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情景，表面上這些都更支持作者就是摩西的說法。

但十九世紀至現在的歷史批評學者卻有不同的看法，他們提出「章本假設」，試圖根據不同的寫作風格、不大協調的前後經文，不同的字匯、宗教思想等，指出本書是主前九世紀至五世紀許多作者把多種底本編成的一本合訂本。

可是，福音派的學者也可以指出這學說有不少漏洞。事實上，本書的連貫性，首尾相應，主題的明顯，處處都表示它是源於一人。此外，考古學不斷有新的發現，更使學者越來越肯定本書的歷史性。

究竟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期，是相等於埃及歷史的那朝代呢？

這問題主要有兩派說法：

- 1 一派認為出埃及的年分遠至主前一四四五年。
這是根據王上 6:2 推算出來的；
- 2 另一派則認為主前一二九〇才是準確的日期。
這是考古學家推算比東和蘭塞兩座積貨城被建造的日期而得出的。

但近年來，不少學者重新監定考古學的資料，認為主前一二九〇年的說法有許多值得商榷之處，而以一四四五年更為合理。

出埃及的日期對我們明白埃及人的宗教及民生的影響並不大。埃及人

素有泛神觀念，每一個地方都有自己敬拜的神明，動物也會被當為神。這些神的威望跟敬拜者的聲譽同升同降，敬拜某位神的人有能力時，就證明該神滿有能力。埃及人性格樂觀，他們不用擔憂饑荒，因為尼羅河按時灌溉兩岸的田地，給予他們一切所需的。

主題特色

出 19:3-6 是本書的鑰節，裏面包含了本書的兩個主題：

- 1 壓逼者之受審判及被壓逼者之得拯救（19:4），
- 2 獲解救者如何成為神的子民及他們之特徵（19:5）。

因此，本書的前半段（1:8-19:2）描述審判與救贖；

後半段（19:7-40:38）則描述這個新團體如何得以成形。

本書將焦點集中在兩個地區，一個是埃及，另一個是西乃。

本書的前半部算是描寫以色列人如何從埃及到西乃；後半部則描述他們在西乃如何組織成一特別的民族。

當然，本書的主角其實不是以色列，也不是摩西，而是神自己。本書提出了不少神的屬性，其中明顯的是：掌管歷史；是「耶和華」；是聖潔的；施行救贖，又施行審判。

本書大綱

- I 被壓迫者在埃及為奴的生活（1 章）
- II 拯救者的預備（2-4 章）
- III 神刑罰壓迫選民的法老（5-11 章）
- IV 逾越節與出埃及（12-14 章）
- V 曠野的旅程（15-18 章）
- VI 在西乃立約（19-24 章）
- VII 有關崇拜及會幕的指示（25-31 章）
- VIII 盟約的破壞與重訂（32-34 章）
- IX 建造會幕（35-40 章）

出埃及記 第一章 注釋

1:1-22

以色列民在埃及地興旺，引致埃及人惡劣對待。

1-7 以色列民人口膨脹

簡單幾句話連接起創世記最末數章的記載，並帶有復述作用。

5 「七十人」：與徒 7:14 所說的「七十五人」有出入，因為後者將約瑟的三個孫和兩個曾孫都計算在內（參民 26:28-37）。

7 描述以色列人在埃及地的繁茂情形；「那地」不一定是指埃及全地，可能只包括以色列人聚居的蘭塞（創 47:11）

8-14 壓逼開始

——埃及新王施苛政苦害以色列民。

8 「不認識」：不一定表示新王未曾聽過約瑟這名字，可能指他不欣賞約瑟本人及他的工作和後代。

10 「巧計」：內容論及埃及人如何要將以色列人壓伏在自己的軛下，不讓他們繼續繁殖，免得威脅管轄他們的埃及人。

11 「督工」：是專有名詞，指負責監管為奴之以色列人的官長。

「法老」：並非個人的名字，乃是任何埃及王的稱號。

埃及人預先將糧食聚在「積貨城」，以防饑荒（參創 41:35）；積貨城也用來收藏軍械。

「比東」和「蘭塞」：都位於尼羅河三角洲的東北部。

15-21 埃及王進一步的迫害

他下令收生婆將一切剛出世的以色列男嬰殺掉；但因收生婆敬畏神，不願遵從法老的命令，這計畫並不奏效。

22 迫害達到高峰——法老命全國國民（埃及人）殺掉以色列人所生的男孩。

「河」：是指尼羅河或其支流。

思想問題（第 1 章）

- 1 本章出現了那幾種「畏懼」呢？參 9, 12, 21 節。
它們引起了什麼後果呢？
你畏懼什麼？
為何？
- 2 以色列人怎樣回應法老滅族（1:16）的大逼害？
為何不反抗？
對你有什麼啓發？參出 3:14-15。
- 3 你怎樣看待外來移民？
怎樣協助他們生活下去？
- 4 收生婆向法老說謊，為什麼仍蒙神祝福？
這是否表示信徒在某些情況下可以隱瞞真相？

出埃及記 第二章 注釋

2-4 章 一個解放民族的領袖出現

作者扼要地刻畫摩西的童年及成年時期，而以較長篇幅描述神如何呼召他。

1-25 摩西未被神呼召前的生平

1-10 摩西誕生及被收納為法老女兒的養子

- 3 「蒲草」：古代植物，遍佈尼羅河下游。
- 「蘆荻」：生長在尼羅河畔的高大青草，故能將箱子隱藏。
- 9 法老女兒違反法老頒佈的命令（出 1:22），使摩西得蒙拯救；
不僅他能在法老女兒的保護下長大成人，他母親亦因替法老女兒養育他而得工錢。
- 10 摩西成爲法老女兒的合法養子。
- 10 與 11 之間，大約經過了四十多年，使徒行傳 7:22 補充其間曆史，說明摩西學會了埃及人一切的學問，包括當時近東一帶通用的語言。
- 11-15
- 摩西因救同胞心切而殺死一名埃及人，後逃居米甸地。
- 11-12 表達摩西內心的矛盾：他主動地關心弟兄的需要，卻要在暗中行事，因他還未獲得任何權柄作以色列人的領袖。
（見 14, 另參串）
- 15 「米甸地」：位於巴勒斯坦之南，即阿卡巴海灣東部的曠野。
米甸人是遊牧民族，與希伯來人有遠親關係（創 25:2）。
- 16-22 摩西定居米甸地，娶妻生子
- 16-17 牧羊人十分殘酷，他們等待那些女子完成艱苦的打水工作及把槽盛滿水之後才把她們趕走，然後坐享其成；相反地，摩西樂意幫助人之心卻第三次呈現在我們眼前。
- 18 「流珥」：他成了摩西的岳父。後面經文稱摩西岳父爲葉忒羅（出 3:1; 4:18; 18:1），合理的解釋是：葉忒羅是流珥的長子，流珥死後，他就繼承父親的地位作爲一家之主，有權處理他姊妹的婚事；因此，摩西可以稱他爲岳父。
- 19 摩西被誤爲埃及人，可能因他的口音和衣著打扮都像埃及人。
- 22 「革舜」：這名的含意顯出摩西很渴望回到自己同胞當中。

23-25

以色列人多年的苦況，終因神體恤他們的苦情以及紀念 和列祖所立的約而得以扭轉。

24 「紀念」：表示神不僅記得過去自己和以色列人祖先所立之約，並且 會將約付諸實行；以色列人的救贖在望了！

思想問題（第 2 章）

- 1 來 11:23-27 認為本章的一些事蹟是信心的表現。你面對狹路險境時，又怎樣顯出你的信心呢？
- 2 摩西打死埃及人有助以色列人重獲自由嗎？由此看來，武力是解決問題的最好方法嗎？

出埃及記 第三章 注釋

1-22

耶和華向摩西顯現，打發他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

1-6 耶和華向摩西啓示自己是列祖的神

- 1 「葉忒羅」：見 2:18 注。
「何烈山」：即西乃山，在西乃半島內，其確實位置不詳。
- 2 「耶和華的使者」：並不是一位普通的天使，他是代表耶和華親自的顯現。該名在 4 節與「耶和華」交互替用。
- 5 「脫鞋」：這動作表示對那地的尊敬。
- 6 神自稱為「你父親的神」：「父親」之意相等於祖宗（見 13,

15, 16) 。 神稱自己為亞伯拉罕、以撒及雅各的神，不單讓摩西知道現今他面對的就是列祖所敬拜的耶和華，且提醒摩西曾賜應許給亞伯拉罕（創 12:7），而這應許同樣給予以撒及雅各。（創 26:3-4; 28:13-14）

7-12

神應許救贖，並差摩西作以色列人的領袖。

7 「我的百姓」：表示神對以色列民的特別揀選。

8 「流奶與蜜之地」：描述那地出產肥美豐富（參串珠經文）。

11 是摩西對神所提出四個難題之頭一個（其餘三個見 4:1, 10, 13）
。神對摩西所問「我是甚麼人」的答案，就是 同在之應許，且預言以色列人將有一日可以在西乃山敬拜 。

13-17

神向摩西啓示自己的名字，並吩咐他向以色列人宣告救贖。

13 「名字」：是代表那擁有這名之人的特性及品格。當以色列人詢問神的名字時，他們是希望知道神與他們有什麼關係；以往神曾顯示 是他們祖宗的神，現在是什麼呢？

14 「我是自有永有的」：神的這個答覆，在原文是一個雙關語，意思很難準確地翻譯出來；大概可譯作「我是我所是」，或「我將是那將是的」。神藉這名字顯示 自己的絕對存在， 作事的能力是獨立而又無限的。 的本性是不能被任何定義所規限的，而最能表達 的，就是 在歷史中所彰顯的作為。因此，當神啓示這名字時， 是要求摩西及以色列人用信心來接受將會為他們施行的救恩。

15 神進一步指出 那永遠要被人紀念的名，就是耶和華。

17 列出當時住在迦南地的六族人。

18-22

神向摩西指出法老的剛硬，但預言法老最終必會讓他們離開埃及。

18 「希伯來人的神」：對法老來說，這名稱是比較容易明白的（參出 5:3; 7:16; 9:1, 13; 10:13）。

「遇見了我們」：可直譯為「神突然的、出其不意的出現在我們面前」。

21 「不至於空手而去」，表示以色列人會因著他們為奴所作的工，得到應得的報酬（參申 5:13-15）。

思想問題（第 3 章）

- 1 神在什麼地方，用什麼媒介向摩西顯現呢？
你想今日神會用那些媒介向信徒顯現？
- 2 摩西替岳父牧養羊群和他日後的事奉有什麼關係呢？
信徒對自己目前的工作應有什麼評價？
- 3 你認為神會否呼召信徒作政治家、教師、工程師？
有什麼理由支持你的想法？
- 4 本章有否加增你對神的認識？試綜合之。
- 5 摩西說的話（3, 11, 13）反映他是怎樣的人？
這是否屬靈領袖的基本質素？

出埃及記 第四章 注釋

1-31

神解決摩西的各種推諉，摩西回到埃及向以色列人宣告神的救贖。

1-9

摩西的另一難題，就是以色列人會否相信神實在曾向他顯現；他或許還在憶及以前辛酸的經歷——「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出 2:14）於是神讓他經歷三個改變物體的神跡，證明他是神所選立的人。這些神跡不容隨便亂用，主要用以證實他先知的職分（15）。

2 「杖」：是牧羊人常用的杖。

6 「大麻瘋」：以色列人認為這病是神直接的責罰，如能痊癒，就證明是神的醫治。

8-9 作者由以色列人的不信巧妙地引出埃及人及法老的不信。第三個神跡和頭兩個不同：將尼羅河的水變為血是不能不斷重複施行的，它一發生就會產生災害。神藉這些神跡解除摩西的憂慮，更藉第三個神跡暗示將要發生的事——日後，水變血成為埃及人遭受的第一個災禍。

10-17 摩西最後的難題

10 摩西的第三個藉口，這涉及他個人的資格。他以他的木訥不善言作為推辭的理由；原文「我本是拙口笨舌的」是可直譯作「我的口舌本是很重的」，這更能表達出他因不善言而生的頹喪感。先知耶利米也曾對神說：「我不知怎樣說」（耶 1:6）。

11 神讓摩西看到， 是救贖者，也是創造者。

13 摩西再沒有其他藉口了，他必須選擇接受抑是拒絕這差事；他選擇了後者。

「你願意打發誰，就打發誰去吧」：更深入的意思是「請你打發另一個人去罷」；所以神向摩西發怒。但神仍作出最佳的安排，讓亞倫成為摩西的發言人（16），而摩西作領袖的責任卻仍由他自己肩負。摩西與亞倫的關係就像神與先知的關係；舊約的先知乃是神的代言人，由神將 的話語放入先知的口內。

18-20 摩西向岳父辭別

他不再是王子，也非逃犯，而是以希伯來人領袖的身分重返埃及。

18 「看他們還在不在」：是希伯來人的用語，意思是「看他們的境況如何」。

21-23

神再提醒摩西，法老必不容以色列民離去。

21 神要「使他的心剛硬」，並不是否決了人在道德上應有的責任，只不過是因為以色列人相信：神的主權控制了一切所發生之事（參 6:3 注）。

22-23 「長子」：是鑰字，假使法老不讓神的長子離去，埃及的長子便會被殺。

24-26 摩西之子受割禮

24 神要追殺摩西，乃因他未有為兒子施行割禮。（參申）。

25 西坡拉反應迅速。

「火石」：是行割禮所用的工具（參書 5:2）；

「丟在摩西腳前」：原文是「丟在他腳前」，究竟「他」是指摩西還是他的兒子，我們不能肯定。

「血郎」：原來意義已失，只能推測它是與割禮有關。

27-31

摩西與亞倫會面，然後告訴以色列人神將會施行救贖。

27 「神的山」：指何烈山（參 3:1; 18:5）。

思想問題（第 4 章）

1 摩西以往的失敗（3:14）使他認為以色列人必不信他（4:1）。

你有否因為以前痛苦的經歷而不肯承擔重任？

- 2 神給了摩西授權的證明（行神跡能力）、口才與夥伴。
你今日的事奉中缺少什麼？
有否向神呼求？
- 3 有解經家認為摩西之不為兒子行割禮是因為他身居米甸，故須入鄉隨俗。
你的信仰生活有沒有受制於社會的風俗或思想？

出埃及記 第五章 注釋

5-11 章 神為以色列人刑罰法老

因為法老心硬，不容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神便彰顯能力刑罰法老及埃及人，使人深深知道「 是耶和華」。

1-23 摩西及亞倫首次會晤法老

他們向法老講出神的意思，法老卻無理地拒絕他們，並且加強對以色列人的逼害。

1-5 法老拒絕摩西的請求

- 1 摩西用先知慣用的口吻向法老說話：「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
「守節」：意思是朝拜或朝聖，目的是獻祭與神。
- 2 「耶和華是誰」：是法老藐視的答覆，並不是他心裏的問題。法老常被埃及人視為神明來敬拜，他宣告不認識耶和華，也不懼怕。但後來神在埃及表彰其大能的時候，法老便漸漸認識耶和華是誰（8:19; 9:27）。
- 3 摩西改變語氣，用他們遇見神的經歷，及他們不守節會所帶來的後果，作為爭論點。

5 有另一原文版本則作「以色列人比這地的人更多」。

6-19 法老施壓力加重以色列人的工作

7 法老的新詭計，就是不再把作磚的原料供應以色列人，要他們自己去撿拾。

9 「虛謊的言語」：大概是指神救贖以色列人的應許；亞倫曾宣布這好消息（4:30），法老或許間接聽聞。

12 「碎」：是較劣的原料，比平常作磚用的草質地更差。

15 「以色列人的官長」：在他們之上有作督工的埃及人，下面則是自己的同胞（以色列人）：法老的新措施就是要使這班官長上下為難。

20-23 以色列人的官長向摩西訴怨

法老的目的達到了，這班官長果然埋怨摩西。他們或許放棄了爭取自由的念頭，情願像先前一樣循例工作。

21 「願耶和華鑒察……施行判斷」：是無辜受害者禱告時常用的語句。

思想問題（第 5 章）

- 1 法老對摩西亞倫的答覆（2, 4-5）反映他對耶和華神存什麼態度？
他最關心的是什麼？
這給你什麼警惕？
- 2 埃及人虐待以色列人。
今日，你處的社會有沒有惡待低下層人士？
用什麼手法？
你怎樣處理這些剝削呢？
- 3 人對「受苦」有那些不同的觀念？
參本章 20-23；傳 4:1-3；羅 8:31-39。

- 4 摩西為何向耶和華發怒呢？
約伯和約拿發怨言的理由與摩西的有何不同？
參伯 19:7-22； 23:1-4； 拿 3:10-4:11。
耶和華如何鼓勵摩西、約伯和約拿呢？

出埃及記 第六章 注釋

1-30 神再次向摩西賜下應許和命令

1-9

神應許必會救贖以色列人，履行 以前和選民列祖所立的盟約。

- 2 「我是耶和華」：在此段是十分重要的一句話，於 6, 7, 8 節中重複出現。

- 3 「全能的神」：是神的另一稱號，第一次是在神與亞伯拉罕立約時出現（創 17:1）。

「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表示該名字是列祖未曾徹底瞭解的，列祖只知道「全能的神」曾與他們立約，但他們並未經歷到所應許的。現在神啓示「耶和華」這名字時，是要更具體的顯出「耶和華」所代表的屬性，就是： 必會履行盟約， 是一位有能力拯救的神；而並不是摩西所說的：「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5:23）。神跟著向摩西及以色列人啓示三重應許： 要伸手救贖以色列人離開埃及（6）， 又要收納他們作自己的子民（7），並要引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8）。

「耶和華」這名字保證這一切應許必會兌現。

- 6 「救贖」：字義是「要求歸還，重申自己的權益」。

- 7 「知道」：帶有「經歷」和「承認」的意味。

- 9 以色列人的反應：當初他們聽信摩西的話（4:31），換來的卻

是更苦的勞役，現在他們當然不肯理會他所說的了。

10-13

神再次命令摩西會晤法老，重申以色列神的要求。

12 摩西再次自覺口才不足。

「拙口笨舌」：原文可以直譯為「未受割禮之嘴」，意思是嘴被嘴唇的皮蓋住，以致說話困難。

14-27 摩西與亞倫的家譜

作者加插這段家譜，強調摩西與亞倫的身分，作者先提及以色列長子流便的支派（14），跟著列出西緬（15）及利未的後代，但以色列其他的支派則隻字不提。無可否認，這家譜是經過精細的挑選，讓讀者感受到利未家的重要性，利未家內，對暗蘭（20）的描述較為詳細，因他乃是亞倫和摩西的父親。這家譜另外列出以斯哈及烏薛的後代，因為在他們中間有幾個重要人物，又與摩西及亞倫屬於同一時期。

20 「暗蘭娶了他父親的妹妹」：這姑侄關係的婚姻在後來是不容許的（利 18:2）。

21 「可拉」：後來與其黨羽背叛摩西，被神消滅（民 16）。

23 「以利亞撒」：以後承繼亞倫為大祭司（參申）。

25 「非尼哈」：後承繼以利亞撒為大祭司（士 20:27）。

28-30

回應 6:10-13。作者復述神給摩西的使命。

思想問題（第 6 章）

1 「我是耶和華」一句在本章出現三次。

這句話對你有什麼意義？
你通常是在什麼境況下想起神？
是喜樂時？是憂愁苦悶時？

- 2 有人認為以色列民被召是因為他們比別民都好，所以蒙神揀選。
你同意嗎？參創 12:2-3；申 9:4-6。
你蒙召獻身，是否因為你比人愛主，比人熱心，比人有智慧呢？
- 3 神給以色列民什麼應許呢？
他們又有什麼反應？參 9 節。
你意志低沈時有否想過神的應許呢？
- 4 摩西若再去見法老要求他批准以色列人離開，會遇見什麼困難？
參 5:22-23；6:9-12, 30。
他肯遵命去與法老說話，這給你什麼榜樣？

出埃及記 第七章 注釋

1-25 摩西亞倫再會見法老

法老拒絕他們的要求時，神就降禍。

1-7

神命令摩西亞倫再見法老，並預言會刑罰埃及。

- 1 摩西在法老面前「代替神」，表示他在法老面前有著神的權柄，且像先知一樣，用口講出神的話。
- 4 「我的軍隊」：指以色列人要像軍隊般排列整齊大步踏出埃及。
- 5 埃及人會因著神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而認識到 是耶和華（6:7），神也藉刑罰使埃及人知道 。
- 7 「摩西八十歲」：使人想到以色列人已在埃及受苦一段長日子，並暗示摩西已經成長，可以擔當領袖的重任。

8-13

摩西行神跡，嘗試使法老相信他是帶著耶和華的權柄，為以色列人謀求釋放。法老卻不欣賞他這種特別的能力，以致神要降一連串的災禍打擊法老。

9 「你們行件奇事吧」：可作「你們行件事作為證明吧」。

10 「蛇」：本指較龐大的爬蟲生物，申 32:33 譯作「大蛇」。

11 「博士和術士」：是埃及人中有高度學問，作祭司首領的人；在埃及，宗教和法術是分不開的。

14-25 第一災——水變血

15 「他出來往水邊去」：很可能表示法老參與一個拜尼羅河的慶典；對埃及人來說，尼羅河就是一位神明。

17 「你必知道我是耶和華」：是神降禍的唯一目的。

18 「河裏的魚必死」：這給埃及人致命的打擊，因為魚是他們主要的糧食。

19 詳細列出一切水聚之處，為要表示埃及全地都受這災所影響。

「江」：指尼羅河的分支。

「河」：指尼羅河的運河及灌溉用的水溝。

「池」：指河水退時遺留在兩岸的許多小澤湖。

「塘」：指所有的貯水處及水塘。

23 法老的反應與 24 埃及人的反應有天淵之別，明顯地他個人並沒有受這災打擊。

思想問題（第 7 章）

- 1 法老為何對水變血之禍置之不理？參 7:14, 22 及 23 節。
你認為神在日常生活中所作的工是「自然」、「偶然」，抑或是「超然」呢？
- 2 有學者認為「出埃及記」表明神說了就行的屬性。
你的信仰生活是否學效神的屬性，言行一致呢？
- 3 試把本章 23 節與徒 17:16 作一比較。
我們對周圍的事物採取什麼態度呢？
你認為「緘默」是否一種表示的態度？
- 4 你認為世上有沒有「邪術」呢？
信徒對此應采什麼態度呢？
你對中國民間的「邪術」，如「碟仙」、「神打」等有什麼看法呢？

出埃及記 第八章 注釋

1-15 第二災——青蛙

和其他災害比較，蛙災可算是較輕的懲罰。青蛙本身不會破壞或咬爛東西，但它們的出現卻是可憎和令人作嘔的，它們所發出的叫聲也叫人難以忍受。

- 3-4 描述青蛙所帶來的麻煩和討厭；它們滋生遍地，四處走動，甚至最不吸引青蛙的地方——爐灶，也有它們的蹤跡。
- 7 「行法術的也 照樣而行」：帶有諷刺，他們不但沒有除滅災禍，反而使境況更惡化。
- 8 提到法老首次作出讓步。作者似乎是要帶出神降禍的雙重意思：一方面災禍是要削減法老的抗拒；另一方面，災害最主要的功用是要見證神的能力和榮耀。
- 「求」：有代求的意味，亞倫和摩西就像以後的先知一樣，在神面前作別人的代求者（參耶 7:16；摩 7:2, 5）。這節更表達出

法老是一個狡猾的談判者，他雖然說：「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但究竟那些人可以參與祭祀，或在那一處祭祀，他早已保留餘地，不加以說明（7:25, 28; 10:10, 11）。

9 證明神給予摩西相當大的自由去進行談判。摩西作出讓步，其實是讓法老知道：他背後還有很多能力未有發揮。

14 是另一諷刺，雖然狡猾的法老已討得一點便宜，但他沒有預料到，「遍地都腥臭」。

16-19 第三災——蝨子

在無毫警告下，這災害忽然臨到。

16 「蝨子」：究竟是何種昆蟲，很難確定。在不同的譯本中，有譯作「蝨」，有譯作「沙蚤」，有譯作「蚊」。蚊蟲在埃及極普遍，所以將蝨子當作蚊蟲十分合理。

17 這災所產生的痛苦叫人感到十分難受。

「埃及遍地的塵土，都變成蝨子了」：這似乎是刻畫蝨子的繁多，並不一定是解釋蝨子的來源。

18 術士們的邪術失效了；他們曾成功地將水變血、叫青蛙上地，現在卻變不出蝨子來。

19 「神的手段」：在原文可作「神的指頭」（31:18）。那些術士要承認這些災害實在是超自然的——不是魔術的把戲，乃是全能的耶和華的干預。

20-32 第四災——蒼蠅

20 這災的起頭，與第一災甚為相似；摩西同樣來到河邊，以先知的姿態出現在法老面前（參 7:15 注釋）。

21 「成群的」：在原文是混雜之意，可能表示越來越多種類的虱子、蒼蠅等昆蟲飛來騷擾。

「蒼蠅」：在古埃及十分普遍，甚至被視為埃及的象徵。（賽 7:18; 18:1）

- 22 「歌珊地」：於本書首次提及，是以色列人在埃及境內聚居之地。踏入第四災之後，以色列人開始從埃及人當中被「分別」出來，其後災禍越強，這「分別」之主題就越明顯。
- 23 「分別」：在原文與 22 節的「分別」是兩個不同的字，這裏有分開或救贖之意，事實上將以色列人分開出來就是將他們救贖出來。
- 26 摩西拒絕在埃及境內舉行祭祀，因為以色列人獻祭的方式和祭牲，會冒犯埃及人及褻瀆他們的神明；是「他們所厭惡的」。
- 28 法老雖然讓步，仍為自己留下餘地，就是叫以色列人「不要走得很遠」。

思想問題（第八章）

- 1 有人認為法老遲遲不肯讓以色列民離開，是因為他把「耶和華」視為埃及諸神中之一位，與別神差不多。
你有否認定耶和華為萬君之耶和華及創造主？
- 2 法老或說了不行，或試圖討價還價，只准許以色列民在不遠處祭祀耶和華。
今日，你有否對神的命令採取同一種敷衍的態度呢？
- 3 假若摩西不事前預言有災禍，你想這災禍能否顯出神在埃及地的能力及榮耀呢？
照本章記載，「預言」與「神跡」有什麼關係呢？
- 4 從本章 23 節看來，誰是「神國的子民」呢？
有什麼特徵？
你有此特徵嗎？
- 5 從 7-8 章看來，神的作為與邪術有什麼分別？參 9:10-11。
這給你什麼警告或安慰？

1-35 更強烈的災害

1-7 第五災——畜疫

3 「瘟疫」：作者未有進一步注明是何種疫害，可能是由於死青蛙繼續在田間腐爛，以及蒼蠅到傳染病菌所帶來的一種極厲害傳染病，流行在各類家畜當中。

5 指明「明天」是災禍來臨之時，這必使埃及人知道災害並不是偶然發生的，乃是出於耶和華的命定。

8-12 第六災——瘡

第六災的降臨類似第三災，事前沒有預先宣告。

8 「爐」：大概是用來烘燒陶器，或製造石灰和碳。在第六災之前，所有災害都是從自然界中產生。現在卻源自工業界。

9 「起泡的瘡」：病徵是起膿，發炎，痛楚，情況非常嚴重，但不至於死。

11 行法術的自身難保。

12 「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是回應 4:21；本節之前，作者一直提到法老剛硬己心，現在是神將他早已硬化的心變得更剛硬。

13-35 第七災——冰雹

作者用了較長的篇幅描述這災，是要將故事帶到另一高峰，為最後的審判留下伏筆。

15 「瘟疫」：與 9:3 的瘟疫為同一個字；其實在第五災的畜疫裏，神本可使人與牲畜同時滅亡，但沒有這樣做，是基於的憐憫。神降災禍其實不單是為了審判，也是為了彰顯的憐憫；每一個災禍都是法老悔改的機會，不過他沒有悔改，反而更加心硬，以致後來那些更嚴重的災禍接踵而至。

- 16 「我叫你存立」：原意是「我讓你繼續存活」；
 「向你顯我的大能」：可作「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參羅 9:17)。神的計畫是要讓法老經歷 的能力，並叫全世界的人都認識耶和華是誰。
- 17 「自高」：字義是「築起障礙物」。
- 19 神給予埃及人自由選擇的權利，凡相信神所說的便可避過這雹災，這也是神憐憫的一面。
- 20-21 作者將埃及人分為兩大類；那些懼怕神的，和那些不理會神話語的。不久，作者會再一次提及那些懼怕神的埃及人，他們試圖說服法老屈服 (10:7)。
- 25 「所有」：不需按字面解釋，作者強調這災的厲害，使埃及的經濟和農作物都受了打擊。
- 27 法老首次承認自己是「犯了罪」，比起以前的反應認真得多。
- 28 「雷轟」：在原文是「神的聲音」，其實在舊約裏，雷轟往往象徵神的聲音；法老也似乎體驗到：神在說話當中執行審判了。
- 29-30 摩西願意求神停止雷暴及冰雹，為要讓神再一次彰顯 的能力。但摩西也察覺到法老的悔改不是真心的；他不是懼怕神，只是懼怕大雷暴。
- 31-32 提供一些時間上的參考：埃及人在一、二月間收割麻和大麥，在三、四月間則收割小麥和粗麥，所以雹災很可能是在一、二月間發生的。這兩節也反映出作者的用意——解釋蝗蟲所吃的是什麼 (10:5, 15)。

思想問題 (第 9 章)

- 1 從 14-15 節看來，神保留法老的性命有那兩個目的？
 你知道自己生存的意義嗎？
 你怎樣達成神在你身上的心意呢？
- 2 摩西的祈禱 (33) 能改變神的心意，抑或是迫使神作出讓步？

還是符合神的計畫？

- 3 法老的認罪（27-28）是否出自真心？
你遵行神的吩咐又到什麼地步呢？
- 4 按本章的記載，神對人懲罰是群體性的，還是個別的呢？
見 6, 10, 20-21。新約中有這種觀念嗎？神這樣做是否公平呢？

出埃及記 第十章 注釋

1-20 第八災——蝗蟲

- 2 「我向埃及人所作的事」：原意是「我戲弄埃及人的事」，這表示神完全戰勝埃及，法老根本無法抵抗。這裏災害的預告有一特別之處，就是神吩咐以色列人將這些奇事傳於後代，好讓信心之火永遠燃點起來。
- 5 「地面」：原意是「地之眼睛」；

「遍滿地面」：則是形容蝗蟲眾多，好像遮擋了太陽的亮光，連地也看不見。在 5-6 節內，摩西提到蝗蟲將要如何蹂躪埃及全地的時候，其實希望法老會屈服，因為埃及人都知道蝗災何等可怕。
- 7 法老的臣僕替摩西說話，請求法老容以色列人去。

「這人」：是指摩西。

「埃及已經敗壞了，你還不知道嗎」：好像暗示所有埃及都知道了，惟獨法老仍茫然不知。
- 8 刻畫出一個特色：在眾災中，這是法老第一次在災禍未臨之前，先與摩西談判，務使災禍不要降臨。

「但那要去的是誰呢」：法老以利害關係為出發點，只會容讓男人去守節，而要求以色列婦女、孩子，及羊群牛群留下，好使男人守節後歸回。另一方面，這也反映出他的宗教立場：只有男人才能參與古代任何宗教崇拜的全部過程（參 23:17）。

而且，既然男人是一家之主，亦是組成一個民族軍隊的來源，讓那代表整個民族的男人去守節，對法老來說，也是十分合理的事。

- 10 法老以諷刺的口吻回答說：「如果我讓 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罷。」意思是即使他准許他們去，也不會有神保護他們的。他接著就警告摩西：「你們要小心，否則你們就麻煩了」。
- 11 暗示摩西不受恐嚇，以致法老惱怒地將他們「攆出去」。
- 13 指出神能掌管自然界的一切事物，東風和蝗蟲都在 控制之下。
- 16 法老再一次降服認罪，但他的悔改顯然仍是膚淺的，他只向災禍低頭而不是真心向耶和華悔改。
- 17 法老求免「這一次的死亡」，因為蝗蟲已將埃及所剩下的植物吃光了。

21-29 第九災——黑暗

神未有作出任何警告，這災就來到。大多數學者都同意這黑暗是指東方一種可怕的風沙；一股強烈的熱風突然產生，帶著大量的沙塵掠過，將太陽的光輝掩蓋，產生黑暗。黑暗之災是最後審判的前奏曲，預告擊殺長子之審判將會在夜間進行；而且，現在的黑暗所引起的寂靜驚恐，將會與日後「大哀號」（12:30）成強烈的對照。

- 22 「烏黑」：在原文由兩個都解作黑暗之字組成，表示極為黑暗。
- 24 法老差不多完全讓步了，但仍要求羊群牛群留下，作為抵押物，迫使以色列人獻祭後返回埃及。
- 25 「你總要把祭物和燔祭牲交給我們」：此話不是請求法老也獻祭，而是說：「你不把牛群羊群交給我們，我們以什麼為祭牲呢！」
- 29 摩西確信他們將離開，不須再見法老了。

思想問題（第 10 章）

- 1 神遲遲不讓以色列民離開為奴之地，原因何在？
首三個災禍與最後三個災禍本質上有何不同呢？
以色列民在離開埃及地之前要學習什麼屬靈功課呢？
- 2 試綜合法老逐漸讓步的過程。
假若你是社會或教會的領袖，你從法老的反應中得到什麼警惕？
由此看來，一個英明領袖應具備什麼條件？
- 3 神跡與自然事件有什麼分別呢？
神跡是否「特殊」，或礙於「自然環境」的？
你怎樣分辨什麼是神跡，什麼是自然事件？
- 4 有人認為「黑暗之災」是向埃及人所信的太陽神發出挑戰。
你同意嗎？
以色列民在這災禍中獲得什麼呢？
對以色列民有什麼幫助？

出埃及記 第十一章 注釋

1-10 宣告最後的災

本章的編排是按課題內容而不是按時間的先後次序；經文清楚表明 1-3 節本是指著神在不久之前給予摩西的指示，而 4-8 節卻與 10 章末摩西警告法老的話互相銜接。

1-3 神通知摩西最後一災將會發生

- 1 「災殃」：在原文可直譯為「打擊」；這災後，法老不但不再與他們為難，反而希望他們儘快離境。
- 3 「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意思是以色列人向埃及人要求什麼，都可得著。

「看為極大」：強調法老、臣僕和百姓懼怕摩西。

4-8

摩西警告法老；埃及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或牲畜，都會被殺。

5 「磨子」：推磨的工作在古埃及是被喻為最卑賤的工作。

7 「狗……搖舌」：其實是指狗的怒吠聲；整句話意味著就算最小的傷害也不會臨到以色列人。

9-10

神讓摩西知道：法老仍然不會接受這警告。

9 「我的奇事」：是指第十災及以色列人之被釋放。

10 「這一切奇事」：是指先前的九個災禍。

思想問題（第 11 章）

- 1 「殺長子之災」對富人和窮人有沒有分別？
由此看來，神和世人的價值觀有何不同？
- 2 經過十災後，埃及人對以色列人的態度有那些改變？見 11:1-3。
是誰操縱和改寫歷史？

出埃及記 第十二章 注釋

12-14 章 耶和華彰顯 救贖的能力

在逾越節之夜，擊殺埃及的長子，並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

1-51 神定下逾越節之禮

把所預告的第十災降在埃及人身上。

神詳細地向摩西亞倫宣佈逾越節之禮，好使以色列人知道，在神擊殺埃及長子之前，他們當怎樣預備自己。

- 1 這逾越節的定例是在埃及地首次頒佈，後來在西乃（利 23 章）還會重提。
- 2 「本月」：按迦南的名稱是亞筆月（13:4），意思是「初熟的穗子」；在被擄期間，以色列人採用巴比倫的曆法而稱之為尼散月。這月相等於陽曆的三、四月，屬春天的月份。以色列人以一個新年度的開始來紀念他們生活的新開始。
- 3 「以色列全會眾」：並非一抽象名詞，它意味著一個實際的宗教團體。本節表示所有以色列人，無論大小，都要參與逾越節；而參與的單位是以家庭為准，絕不容許個人或幾個朋友互相組合守節。
- 4 按「飯量計算」之目的，是要每家決定須否與另一家庭合宰一羊羔。
- 6 「留到本月十四日」：有四日時間去觀察羊羔，以斷定是否真的全無殘疾（5）。

「在黃昏的時候」：原文是「在兩個黃昏之間」；根據日後法利賽人的解釋，這是由日頭的熱力開始減退（即下午三、四時）至日落那一段時間。
- 8 「火烤」：做法是將整個祭牲用叉舉起，放在火上燒烤。

「苦菜」大概是沙漠中野生的植物，游牧民族常把它與肉類一起調製。
- 11 形容以色列人是在匆忙中吃羊羔，準備隨時離開埃及。

「逾越」：此詞的原意已不清楚，它可指那祭牲，亦可引申至祭牲被殺的那節日。
- 12 反映出埃及人的信念，他們視動物為神明，亦相信一切頭生的皆有神明特別保護；當耶和華神擊殺牲畜及長子時，就是擊敗

了他們所倚靠神明。

13 「越過」：這詞的原文字根與「逾越」是相同的。

14-20 無酵節的條例

作者似乎不再是描寫第一次的逾越節，而是敘述後世以色列人當怎樣紀念這歷史性的救贖。在作者眼中，逾越節和無酵節是紀念同一救贖事件。

14 「這日」：是指亞筆月第十五日，即以色列人起行出埃及之日（17），而不是指第十四日的逾越節，因為猶太人計算一日的�方法，是由今天的日落起至明天的日落止。

15 「無酵餅」：反映以色列人匆忙的情形——他們根本沒有時間將餅發酵。

「酵」：在聖經裏通常是代表腐敗與污穢（參林前 5:6-8）。

「從以色列中剪除」：意即被驅出團體。雖非死刑，卻是極厲害的責罰。

16 「聖會」：是神聖的聚會。守這日卻不像守安息日那麼嚴格，日常必須要做的事可以照做，但該日的重點是敬拜神。

19 寄居的必須遵守以色列人的律法，但毋須勉強去敬拜耶和華。

21-28

摩西宣告逾越節的例，特別是有關宰殺羔羊和在門上抹血的事宜。

22 「牛膝草」：是一唇形科植物，帶有薄荷香味，由於常用來撒灑祭牲的血，後成為屬靈潔淨的象徵（詩 51:7）。

23 「滅命的」：是一位執行殺戮的天使。

27 這答覆其實是一項信條，表明神曾在埃及施行救贖，但現在仍然照樣施行救贖。

29-42 第十災——神擊殺埃及一切頭生的

本段的焦點首先放在埃及人的痛苦和反應上，直至以色列人被請求離開埃及時，焦點才轉到以色列人身上。

30 法老也要分擔埃及的痛苦，與他當初無關痛癢的表現（7:23），成一強烈對比。

32 「並要為我祝福」：表示法老完全屈服。

37 「疏割」：大約在蘭塞之東南八十公里，也許是現今的馬斯古達山丘，這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第一個紮營的地方。摩西可能先到歌珊地的中心，在那裏召集以色列全會眾準備出發。

38 「閒雜人」：大概是與以色列人通婚的埃及人或其他在埃及為奴的外族人，他們也趁機脫離法老的轄制。

40 「四百三十年」：引起不少爭論，因為它與創 15:3 之「四百年」好像不大調協；其實作者只是強調：在日期滿足之後，神要將百姓拯救出來。

43-51 神再次申明逾越節之例

這些條例基本上是涉及將來參加逾越節者的資格；因為有這麼多閒雜人加入以色列民族，這問題必要弄清楚。這裏所定的原則是：除非外邦人已受割禮，否則無分守節。

45 「寄居的」：是指過訪的賓客，不會在民中久留的人。

「雇工」：指非永久性被雇用的外邦人。

46-47 強調逾越節帶來的合一：每家要在一間房子內吃一隻羊羔，且羊羔的一根骨頭也不可折斷。

思想問題（第 12 章）

1 逾越節與主的晚餐有什麼異同？

你同意前者是基督受難的預表，後者是基督救贖的實現嗎？

- 2 守逾越節是以家庭為單位，這有什麼含義呢？
「羔羊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預表什麼？
參弗 2:19；彼前 1:18-19。
- 3 主的使者擊殺埃及地的長子，是要消滅埃及人抑或藉此再次警告法老呢？
此舉是否麻木不仁？
- 4 神吩咐以色列民世代守逾越節，並且把神拯救以色列民的事告訴後裔。
你今日有否把神的救贖計畫告訴你的子女後輩呢？
- 5 吃無酵餅和苦菜有何意義？參林前 5:7-8。

出埃及記 第十三章 注釋

1-22

本章的前半段描述以色列中頭生者分別為聖之事，後半段敘述他們出埃及的旅程（續 12:37-42）。

1-2 頭生者當分別為聖

- 2 「分別為聖」：可解作「獻上」，或「將它當作屬神的」兩個意思；基督也是將自己無瑕的獻給神（來 9:14）。

3-16

摩西對百姓講述有關無酵節（3-10）及分別為聖（11-16）之例。

這兩段乍看毫無關連，其實卻有顯著相應的地方。二者都提及進應許地（5, 11）。都著重兒子的發問及家長應作的答覆（8, 14），都強調在手上的紀念記號（9, 16），也都引用同一救贖的公式作答（9, 16）。他們守無酵節，並將首生的分別為聖，都是為了紀念神在埃及的救

贖。

- 9 「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不應作字面解、以為真要將律法寫在皮條上，然後佩戴在手上（或額上）作為紀念。摩西其實是以隱喻提醒以色列人——他們原是神救贖出來歸自己的。
- 12 「要將 歸給」：按原文直譯是「使之越過某些事物」（例如越過水澤）；「歸給」這字常常形容異教徒把自己的兒女獻上為祭歸給外邦神（王下 16:3; 23:10），所以在這節內，這字帶有獻為燔祭之意。
- 13 「驢」：是很有用但屬不潔的動物，所以要藉羔羊代贖；若不代贖，就要被打折頸項（避免血流出），它這樣被毀之後也可當為供物獻給神。這裏特別提到驢，因它是從埃及帶出來唯一荷負重載的動物。人所生的絕不能用作獻祭，所以要代贖（大概是獻上代贖祭牲）。

17-22 行走埃及的曠野路程

- 17 刻畫出神的決定及計畫，並解釋以色列人為何會循一個意料不到的方向前進。
- 「非利土地的道路」：應譯為「前往非利士的道路」，這本是最直接和最短的路程。
- 18 「紅海」：原文是蘆葦海。這與我們所認識的紅海或蘇彝士灣無關，大概是現今的孟沙勒湖的南半部。
- 20 「以倘」：既然是在曠野邊（民 33:8），所以大概位於疏割之東。
- 22 「雲柱」及「火柱」：是神與以色列人同在的真實憑據；至於神藉什麼自然界的現象去製造出這些柱子，我們無法確知。

思想問題（第 13 章）

- 1 守除酵節、獻頭生牲畜、贖出長子這些條例有什麼共通的目的？你的生活如何回應神的作為？

- 2 那一條通往迦南之路是最短的？
神為何要以色列民繞道而行？
神為照顧 的子民作了什麼安排？

出埃及記 第十四章 注釋

1-31

神帶領以色列人經過蘆葦海走在乾地上，並毀滅一切追趕他們的埃及軍隊。

1-8 神的計畫與法老的計畫相對

神先向摩西宣告 的計畫（1-4）： 有意將以色列人的路程改變，好使法老認為他們在曠野中迷了路；故此，當埃及軍隊前來追趕時，便會全軍傾覆，而神則得著一切榮耀。另一方面，法老也作出他的安排；他後悔讓以色列人離去，決定用最優秀的軍隊追趕。

- 2 「比哈希錄」與「密奪」（「守望塔」之意）：實際位置不詳，可能是在疏割北面。

「巴力洗分」（意為「北方之主」）位於孟沙拉湖南端附近，也在疏割之北。

「以色列人轉回」：是指他們沒有從疏割及以倘繼續順序向東行，反而轉向北面，靠近紅海邊安營，難怪法老以為他們走迷了。

- 7 「車兵長」：是一種官階的名稱，但這字在原文本作「第三人」，乃指在戰車上除了駕駛者和戰士外，第三個拿盾牌、協助保護戰士的人。

9-14 以色列人的新危機

——他們逐漸被埃及人追上了。
這段刻畫出以色列人的怨言及摩西的回答。

11-12 百姓發覺法老行動的威脅性，在前無去路、後有追兵的情形下，他們攻擊自己的領袖。最叫人驚訝的就是百姓發怨言所用的字彙，竟與埃及人知道以色列人逃跑時所說的話（5 下）極為相似；兩種人都作同一反應，皆因未能體會神的計畫。

13-14 摩西鼓勵百姓信賴神的計畫。

他所說的正是針對百姓的反應：

「不要懼怕」——他們實在懼怕；

「看」神將要施行的拯救——他們只看見埃及人的迫近；

百姓曾向神哀求，現在他們要靜默；他們不必逃避，因神會為他們爭戰。

15-31 神向以色列人施行救恩，並傾覆埃及軍

在作者的描述中，法老的計畫不再與神的行動互相對立，而是變成神計畫的一部分。

17-18 擴充第 4 節之意思。

20 那本來在以色列人前面的雲柱，現在轉過來殿後，漸漸轉暗，以致埃及人陷入極大的黑暗中（書 24:7），不能看見或接近以色列人。

21 「大東風」：是從沙漠吹來又乾又熱的風，可以使海邊之水成為乾地。當摩西舉杖時，神以準確的時間控制大自然，使海變成乾地。

24 「晨更」：約在晨早二時至六時之間。

「混亂了」：即感覺驚惶失措。

25 「車輪脫落」：可翻作車輪發生故障、或縛緊；顯然湖裏的蘆葦把車輪纏住了。

30 是一目擊者的敘述，暗示以色列人從此不再做奴僕，開始了新的生活。

31 是綜合及回應 13 節的應許，並帶出一個新的主題；以色列人的

思想改變了，他們相信這事是出於神，又願意信服摩西。這裏是摩西五經內摩西第一次稱為「神的僕人」。

思想問題（第 14 章）

- 1 在困難重重的處境下，神要以色列民學習什麼功課呢？
見本章 4, 14; 詩 46:10。
- 2 埃及人為何不想以色列人離開？
你有否因為利益關係而違背神更高的旨意？
- 3 摩西叫百姓不要驚惶，他有什麼把握及證據說這樣的話呢？
今日世人最害怕的是什麼呢？

出埃及記 第十五章 注釋

15-18 章 神帶領以色列人走曠野路，
直至西乃山

神在旅程中試驗百姓，使他們認識 的大能。

1-27 以色列人慶祝勝利，然後踏上曠野的征途

1-19 勝利之歌——以色列人對神救贖的回應

詩歌將救贖之功全歸給耶和華，以色列人在這次救贖中並不是神的夥伴，連最微小的角色也沒有擔當，甚至摩西在歌中也完全未被提及，可見神是獨力完成這海中神跡的。

這首歌可分為兩段：

- 1 前半段（1-12）稱讚神在過紅海一事中顯出 得勝和偉大之能力（2-3, 6-8, 11-12）；
- 2 後半段（13-18）則稱讚神如何帶領他們進入迦南地。

對以色列人來說，神在海中之拯救和賜迦南地給他們是不能分割的；二者都涉及神救贖並揀選以色列作自己的子民。

- 1 「騎馬的」：在原文也可以作馬車。
- 2 「詩歌」：在七十士譯本譯「防護」，與上下文吻合。
- 3 「耶和華是戰士」：表明耶和華像一個軍兵，爲了拯救選民而和埃及軍隊作戰。
- 8 「你發鼻中的氣」：是從神學觀點解釋那大東風來源；詩人在撰寫詩歌時常用擬人法形容神。
- 9 詩歌常見的一種寫作技巧：直接引用仇敵所說的話，使以色列人當時所受的恐嚇更形強烈。
- 「殺滅」：按字義是奪去、根除。
- 10 「風」：原意可作呼吸；以色列人形容風爲神的呼吸。
- 11 以修辭問句，表明神實在是無可比擬的。
- 12 「地」：根據烏迦列文的字義，可譯作地下陰間。
- 13 「聖所」：原意是牧羊之地，廣義上可泛指整塊應許之地。
- 16 「過去」：可作「渡過」，大概指過約但河一事。
- 17 「你產業的山上」：是指遍滿高山之應許地（申 3:25）。
- 「聖所」：是指敬拜的地方。

20-21 米利暗之歌

米利暗以女先知的身分，歌頌神在海中所行的奇事。

- 20 「鼓」：指手搖的鈴鼓。

22-27 瑪拉事件

神使苦水變甜，並應許醫治他們的疾病。

- 22 「書珥的曠野」：位於西乃半島的西北部。
- 23 「瑪拉」：原意是苦味。
日後拿俄米的丈夫和兒子喪生後，她也自稱「瑪拉」，意為「苦命人」。
瑪拉位於蘇彝士灣北端之南面八十公里（五十英里）。
那裏的水含有礦鹽，所以呈苦澀味。
- 24 百姓之「發怨言」，是不滿的表現，並非向摩西背叛。後來每當百姓遇到困難時，都會發怨言。
- 27 「以琳」：是一美麗多水的綠洲，因水多而長有棕樹。

思想問題（第 15 章）

- 1 試從本章綜合神的屬性。
- 2 摩西之歌一方面歌頌神剛施行的拯救（1-12），一方面預先慶祝日後的勝利（13-18），可是當百姓面對實際難處時便發怨言。這是否你的寫照？
- 3 今日基督徒可以期望神怎樣帶領及供應呢？
- 4 以色列人對仇敵傾覆的態度與稱頌神的做法，對今日基督徒是否適用？

出埃及記 第十六章 注釋

1-35 從天上降下的食糧

1-3 以色列全會眾因缺糧而發怨言

1 「第二個月十五日」：應是從年頭計起，而不是從出埃及後計起；他們是在正月十五日（出 12:6）起行，現已離開埃及一個月，所預備的糧食差不多吃光了。

「汛的曠野」：位於西乃半島的東北部；雖然我們今日不能確定以色列人在半島內所走的路程，但不能否認作者的確仔細將路程記錄，要強調是神自己「帶領」以色列人行走曠野，而不是選民按己意而行的。

3 百姓其實不是真的快要餓死，只是懷戀在埃及所吃的美肉。（參串）

4-5 神應許摩西將要從天降糧

4 「糧食」：在原文廣義上可指任何食物（包括肉），但狹義上乃指麵包（即單指嗎哪）；從下文來看，這狹義的解釋較為適合。神賜嗎哪「試驗」他們的信心，讓他們倚靠 每天的供應，並相信 在第六天內會賜下雙倍的食物。

6-8 摩西以辯駁的方式回答百姓

百姓控告摩西，指他領他們出埃及是一種欺騙，摩西的回答是：他們不久便會經歷那帶他們出埃及的耶和華所顯的大能。

6-7 是平衡的，強調他們將要經歷神的能力，而 8 節則解釋神將如何藉著每早晨及晚上的神跡來彰顯 自己。摩西指出百姓發怨言實在是向神抱怨；百姓企圖隱藏他們對神的不信，將責任推到摩西身上，摩西卻將他們對神的不信一語道出。

9-12 神親身的顯現

12 神表明 已聽見百姓的怨言。雖然他們的要求不一定反映真實的需要，只是藉此表示不滿；但神依然遂其所願，讓他們知道神的豐富足夠維持他們生活的所需。

13-21 神所應許的糧食降下了

13 「鵲鶉」：體積很細小，經常來往歐洲南部及亞拉伯之間，所

以必經西乃半島。

14 希伯來人相信露水是由天而降（申 33:28），所以認為嗎哪與露水一同而來。

「小圓物」：原文的意思不大清楚，或可譯為細小片狀物。

15 「這是甚麼呢」：在原文與「嗎哪」的發音極為相似，可能就是嗎哪一名的起源。

16 「俄梅珥」：是當時的容量單位，約二點三公斤，是人一天的口糧。

18 神按需要賜嗎哪給百姓，並禁止他們儲存，讓他們學會信靠按時的供應。

22-30 第六天收取嗎哪之例

23 顯示嗎哪的奇妙，可以用不同的方法泡制。

25 「安息日」：是神分別出來特別的一日，這日是歡樂的，百姓不需哀哭或捱餓。

28 再度提出神是不斷的試驗百姓順服的程度。

31-35 盛一罐嗎哪作為後世的紀念

31 嗎哪的樣子像「芫荽子」；後者的種子細小，呈灰白色，通常作煮菜調味用。

32-33 神吩咐將嗎哪留到後世，讓以色列人記得他們的生活是何等需要倚賴神。

34 作者超越了時間的次序去敘述這事，為要帶出一個神學重點：嗎哪（代表恩典）與法版（代表律法）都同是屬於神的。

思想問題（第 16 章）

1 你通常為了什麼事情而發怨言呢？

原因何在？

你是否只顧批評而不動手改善情況？

- 2 你認為以色列全會眾所發的怨言合理嗎？
作為領袖的摩西怎樣應付呢？參 7-8 節。
- 3 「嗎哪」和「日常食物」有什麼分別呢？
須要為此付出勞力嗎？
可囤積嗎？可購買嗎？
收取嗎哪之法對信心、工作、計畫和休息有何指示？
- 4 從本章 18 節的記載中，你得到什麼屬靈教訓？
神的恩典對每個人是否一樣呢？
- 5 以色列民用盛滿嗎哪的罐子來紀念神的恩典，你今日用什麼方法來紀念 的恩典？

出埃及記 第十七章 注釋

1-16 在利非訂發生的兩件事

磐石出水，與亞瑪力人爭戰。

1-7

神使磐石出水，解決百姓的乾渴，並證實 是厚賜人福氣的神，能為絕望的人安排出路。

- 1 「利非訂」：正確位置不詳；可能就是利法益水坑，在西乃山附近（19:2）。
- 2 「爭鬧」：原文的字根與 7 節的「米利巴」相同，帶有「尋找過失」及「爭辯」（在法庭內外）之意。
- 6 「何烈」：在聖經中常與「西乃」換用，可能是一個寬闊的山脈，西乃則是其中一山峰。

7 「試探」：原文的字根與「瑪撒」相同。這字在原文不一定含惡意的成分；百姓希望試驗神是否在他們中間。

8-16 以色列人戰敗亞瑪力人

8 「亞瑪力人」：是野蠻的遊牧民族，本是以掃的後裔，卻不屬以東國。他們主動向以色列人挑戰，可能是爲了爭用水源或綠洲。

9 「約書亞」：首次在這書出現，但已成了摩西的得力助手。

10 「戶珥」：是摩西的一位親信，曾擔任審判官的職位（24:14）。

11-12 作者將戰爭的成敗系於摩西的「舉手」動作上。

「舉手」在此不一定等於禱告，因經文沒有提及禱告；古人相信神的能力能透過舉手而生效。

13 「殺了」：也可作征服，使之無能爲力。

14 「將這話寫在書上……又念」：反映出當時的口傳與筆錄同等重要。

15 見證耶和華在這場戰爭中的角色；好比一支旌旗，而以色列人是在 轄領下聯合起來。

16 強調亞瑪力人終會完全消滅；這預言在希西家的時代果然應驗了（代上 4:43）。

思想問題（第 17 章）

- 1 按照 1-2 節記載，百姓的要求出自實際需要，但爲何摩西感到氣惱呢？
問題在那裏？參 7 節。
- 2 神爲何吩咐摩西在以色列長老面前擊打磐石呢？
- 3 以色列人取得勝利的秘訣是什麼？參本章 9-10 及 12 節。
你用什麼方法與屬靈上的仇敵爭戰？

出埃及記 第十八章 注釋

1-27

葉忒羅來訪，頌贊神對以色列人的救贖，並向摩西提供一些管理的原則。摩西自從重返埃及以來，一直以先知或領袖的姿態出現；本章內，作者卻強調摩西也是人，有對家庭的感情，也會在工作上遭遇困難。

1-12 葉忒羅探望摩西

1 葉忒羅是米甸祭司，可能同時是米甸人的首長。

2-4 解釋為何西坡拉和她的兩個兒子一直未有和摩西在一起。摩西較早時可能是顧及他們的安全，打發他們先回娘家。
(參 4:20, 24, 26)

摩西兒子的名字為他作見證：

「革舜」(意即在外邦作寄居)見證摩西未來的使命，是要將他的生命投入他同胞當中；

而「以利以謝」(即神是我的幫助)則見證他能夠完成使命，是在乎神的能力。

5 「神的山」：就是在西乃曠野的何烈山。

7 反映古代近東的見面禮及家庭感情。

8 摩西見證神為以色列人所做的一切，特別強調神插手在以色列人的歷史當中。

9 「歡喜」：包含訝異和震驚的意思。

10-12

葉忒羅藉著讚美、信仰的承認和獻祭見證神的偉大。

11 「我現今……得知」：是常用語句，表達信仰上的承認（參王上 17:24），即表示他對神有新的體驗。

「耶和華比萬神為大」：強調神是無可比擬的。

12 「燔祭」：在這裏可能是感恩的表達，葉忒羅以米甸族長的身分獻上這祭。

13-27 審判官的委任

14 葉忒羅所提出的問題，引導摩西認清自己所擔當的角色。

15-16 記下摩西扮演的幾種角色：

- 1 他替百姓求問神的旨意（參撒下 9:9），
- 2 解決他們中間任何紛爭訴訟，
- 3 又把神的律例和法度教導他們。

「律例」：是百姓在生活中所要守的原則和規條。

「法度」：在這裏接近「決定」的意思，就是神對某事的指示。

19 「願神與你同在」：有表達目的之意，可譯作「好使神與你同在」。

20 「當行的道」：如按字義解便指曠野的道路，但這裏似乎應用喻比式去解釋，即指他們生活的道路。

21 葉忒羅提議的管理模式極接近管理軍事的模式。

「有才能的人」：挑選標準放在道德上，而不在才智或體魄上。

「恨不義之財」：指廉潔、不受賄賂。

22 可算是葉忒羅勸告的中心：摩西衡量做事的標準應是按事情的重要性，而不是視乎事情屬宗教事宜抑民事。

23-24 摩西聽從岳父忠告，也就是等於順從神的旨意。顯然，神的意思是可透過別人間接表達出來。

25-26 摩西的做法符合現代管理學許多的原則：如權力委任，工作指

示及控制範圍，人事挑選及訓練等。

思想問題（第 18 章）

- 1 摩西一度把妻兒托岳父照顧，自己則專心帶領六十萬同胞。
你為國家民族又有什承擔和犧牲？
- 2 你從領袖摩西身上學習了什麼關於事奉的功課呢？
你有否刻意替自己塑造一個屬靈超人的形像？
- 3 中世紀神學家加爾文認為個人的疑難應當存清潔依賴神的心先求問神，必要時再求官府審斷。
你認為對嗎？
信徒應怎樣看爭端？
可上法庭評理嗎？參 18:15-20；林前 6:1-8。

出埃及記 第十九章 注釋

19-24 章 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乃立約

以色列人既是神的子民（19:5-6），就要遵守盟約，包括十誡及其他條款（20:22-23:33）——或稱「約書」（24:7）。
立約的最後步驟就是獻祭和灑血（24:1-18）。

1-25 立約的準備

1-2 以色列人抵達西乃的曠野安營

- 1 「那一天」：強調百姓已經達到出埃及的第一個目的地。

3-9 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宣告立約

倘若以色列人願意遵守 的話，忠於 的約，就作神的選民。

4 神重述 大能的作為，提醒以色列人對 順從。神把自己比作一種大鷹；鷹如何帶領小鷹飛往安全之地，神也照樣帶領以色列人抵達西乃。

5-6 指出立約的條件及應許

「屬我的子民」：原指「我所擁有的珍寶財產」，表明以色列人在神眼中的價值和寶貴。

「祭司的國度」：表明以色列可隨時接近神，並為列國在神面前擔任祭司中保之職（參彼前 2:5）。

「聖潔的國民」：表示他們被分別出來，為要事奉神；他們生活要聖潔，因神是聖潔的。總括來說，以色列人和神及和鄰國的關係，以及他們生命的本質，都在「約」的範疇內。

10-15

在第三天神顯現之前，以色列人應作的準備。

10 「洗衣服」：經常表示將有事情發生（參創 35:2）。

13 「不可用手摸他」：是為防止摸山之人的罪傳染出去。

「角」：是一種羊角，吹角就是宣告神的來臨；當百姓的領袖（24:1）聽見角聲，便可以上山。

15 「不可親近女人」：反映出當時的風俗，認為剛和女人交合的男子暫時不適宜參與聖職（撒上 21:5）。

16-19 耶和華於火中降臨

16 這些現象通常是大風暴來臨的表徵。

17 將摩西的反應與百姓的發顫作一強烈對比。

18 現象有如火山爆發，與 16 節所描述的不同，但同樣帶來恐慌與驚愕的效果。

19 是神顯現的高峰；當角聲最響之際，神與摩西說話。

20-25

神恐怕百姓不認識 的聖潔和威嚴，便復述以前的警告，讓百姓認真預備、潔淨自己。

思想問題（第 19 章）

- 1 3 節形容摩西離開安營所在的西乃山山腳，到神那裏去。
摩西的舉動屬於那種屬靈操練？
- 2 從 4-6 節看來，以色列人有什麼特權和責任？
這在基督徒來說是否同樣適用？參彼前 2:9。
- 3 有人認為耶和華要劃定界線，因為 在山上 有權能和威嚴，不潔之心不能親近。
你同意這種說法嗎？
你用怎樣的心態進教會敬拜神呢？

出埃及記 第二十章 注釋

1-26 神頒佈「十誡」

(34:28)，使以色列人清楚知道如何遵守神的盟約。

1-17 十誡

- 2 是引句，將救贖的歷史與誡命相連，表明這位救贖主有權要求百姓遵守 的命令。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可作「我耶和華是你的神」。

- 3 第一誡指出神與人的關係不容許任何其他東西介入。

「除了我以外」：直譯是「在我面前」，有「與我為敵或競爭」的含意。

- 4-6 第二誡禁止人塑造或雕刻任何偶像作為敬拜的對象。
神的「忌邪」與 的聖潔極有關係（書 24:19），不能容忍百姓把 應得的尊榮歸給偶像。
- 7 第三誡禁止人因自己的利益而妄用神的名字；古人相信運用某一位的神名字，就可以獲取該神的能力。
- 8-11 第四誡的重點是守安息日為「聖日」；百姓須停止慣常的工作，為要顯明這日的獨特。
- 12 第五誡將前四誡有關敬畏神的誡命，與後五誡有關與鄰舍相處的誡命連貫起來；人的首要本分是對神，其次是家庭。這誡命帶有應許作為鼓勵，並強調父母所受的尊敬應是同等的。
「孝敬」：重點是尊敬和順從。
- 13 第六誡是要禁止一切非法的謀殺。
- 14 第七誡強調婚姻的神聖與排外性。
「不可姦淫」：指已婚的男女在婚姻以外的性行為。
- 15 第八誡維護私人財產的擁有權。
- 16 第九誡防止人被假見證所陷害；所針對的主要不是說謊，而是說謊所帶來的損害。
- 17 「貪戀」：包括貪婪的思想及進一步的行動。
- 18-21 百姓要求摩西作約的中保
- 20 摩西勸告百姓無須懼怕，因神並不是用誡命來懲罰人，乃是藉它幫助人常常守約。
- 22-26 約書中有關築壇的規例
- 22 是約書（20:22-23:19）的引言。

- 24 「記下我名的地方」：指敬拜神的地方，「記下」是提起和記念。
- 25 「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可能是怕選民把石頭鑿成與偶像相似的樣式，很容易陷入拜偶像的惡習。

思想問題（第 20 章）

- 1-11 節提及敬拜耶和華的幾種原則，你可否逐一找出來？今日，你的敬拜生活是否遵循這些原則呢？
- 試找出十誡中積極與消極吩咐的比例。有否不平均的情形？論神與論人的誡命又如何？你對這些現象有何解釋？
- 使徒保羅說：「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羅 13:8）。你認為耶穌是否完全了十誡呢？有人以耶穌為一個激進的改革分子，你同意嗎？參太 5:17-19； 22:34-39。
- 欠人東西與取了他人東西是否「偷盜」？參瑪 3:8-10。在這尺度下你有罪嗎？

出埃及記 第廿一章 注釋

1-36

約書中有關待僕之例，以及殺人或傷人的法律責任問題。

1 約書標題

這節肯定約書的權威；它是出於神，透過摩西傳遞給百姓的律例。

2-11 待僕之例

在以色列中，一個人所以成為奴僕，可能是被窮乏的父母賣出，或因偷竊被賣（22:3），或自願被賣（利 25:39）。這些條例是要保障所有的奴僕，讓他們受到合理的待遇。

- 2 顯示希伯來奴僕享有安息年的權利（利 25:4）；他工作六年後，第七年可以「自由」，不再受束縛。

6 永久為奴的手續

那人須被帶到審判官面前，證實他的心願；然後帶返主人的家門前，用錐子在他的耳朵鑽一個孔（可以掛上記認物），作為歸屬主人的記號。

7-11 待婢女之例

婢女與男僕不同，因她們將會成為主人或主人兒子的妻子；這些定例是要保障婢女的地位，也使她們不致被賣為妓女（8）。

- 10 「另娶一個」：就是主人與婢女結合之後又娶妻，他一定要繼續善待婢女，不可因有新歡而忽視婢女應得的對待。

12-17 各樣該判死刑的罪行

這些律例與十誡所提到的不可殺人、孝敬父母、不可偷盜（拐賣人口）互為呼應。

13-14 補充 12 之例，為要分辨蓄意謀殺及誤殺。

「神交在他手中」：意味那死者是應受刑罰的，他的死就像中國人所說是「出於天意」。

- 16 「帶人口」：在當時極為普遍，所以神頒佈律法加以禁止。

「留在他手下」：意思不明顯，可能是表示他手中有大量不明來歷的金錢。

17 更強調尊重父母的重要：不單是打父母的，甚至是咒罵父母的（即行為上不尊敬父母的人），都要被治死。

18-32 有關傷人之例

18-19 因爭吵而傷人者，須負責傷者的醫藥費和他因傷不能工作所損失的工錢。

20-21 打傷奴僕之例

倘若奴僕被主人擊打而立刻死去，主人必要受刑，由審判官決定他該受的刑罰。奴僕若過一兩天才死去，表明主人當時無意殺害他，只是一時出手太重，而主人既已失去那用金錢買回來的奴僕，等於失了金錢，故不須再受額外的刑罰。

22-25 孕婦被打傷之例

「照審判官所斷的受罰」：應譯作「按照所推斷的賠償罰款」。大概是按胎兒的日子計算賠款；婦人懷胎越久，得的賠償越高。

23-25 刑罰的原則：犯罪者所受的刑罰應與罪惡相稱；犯大罪應受重刑，犯小罪則刑罰較輕。這維護了法律對各階層人士的公正，例如有錢人不能單繳交罰款來代替他因傷人而須受的刑罰。可惜這種公平的刑罰原則後來並未有確實地執行。

28-32 動物傷人的案件

主要分為兩類：初次抵人的動物，和那些屢次抵傷人的動物。後者的主人所要受的刑罰很重，甚至要被處死。

30 「贖命的價銀」：即被害人家屬要求用來填命的價銀。

33-36 有關動物死傷之例

33 「敞著井口」：即揭開了井蓋。

35-36 論及動物互抵的法律。

思想問題（第 21 章）

- 1 有人認為本章的律法重人的價值過於「物」的價值。
你同意嗎？
按此理解，你對神的屬性有什麼新發現呢？
- 2 本章對蓄意殺人與無心傷（殺）人的區別給你什麼啟發？
你有否在言語上傷害他人？
- 3 牛主和井主須關注牛和井對他人的安全問題。
這原則如何應用在今日工業化、都市化的社會？

出埃及記 第廿二章 注釋

1-31

約書中有關盜竊、財物損傷、道德與宗教的律例。

1-4 偷竊賠償問題

人若偷牛羊，無論是宰殺或賣錢，應受較重的懲罰，加倍賠償，因他顯然是立心偷盜。

- 2-3 偷竊案件中將賊打死的問題：倘若盜賊在晚上被打死，事主不須受罰，因他可能是在自衛的情形下誤殺盜賊；若事主早上打死賊人，便要受處罰。

5-6 田產損失的賠償

無論導致損失的原因是管理牲畜的疏忽，或是失火，被告都要賠償。

7-13 受託物件或牲畜的賠償

古時沒有保險箱，所以當人遠行時，便會將財物交給鄰舍託管，該鄰舍便要負全責。

8 家主要走到審判官（代表神）面前，宣誓表明無辜。

14-15

一個人若借用別人之物，須負全責。

14 「甚麼」：可能是家畜。

15 「若是雇的……來的」：若是租回來的，則損失由物主（出租者）抵償。

16-17

當時少女常被視作她父家財富的一部分，故少女被污辱就算是損失財物，因家人損失了她日後出嫁時應得的聘禮。故此，那誘姦少女的男子須交出聘禮，並娶她為妻。倘若那少女已訂了婚，則根據那時候的法律是當作結了婚，那引誘姦污她的男子便犯上姦淫之罪。

（參申 22:23-24）

18-20 三種嚴重的罪行

18 「行邪術的」：利用巫術和倚靠邪靈行事，在當時的外族極之流行；這會影響選民專一敬畏神的心志，必須禁止。

19 「與獸淫合的」：違反神創造的規律，要判死刑。

20 重提第一誡的禁令；而且在祭祀別神時，選民很容易效法外邦人將自己的兒女焚燒獻上（申 12:31），故必要禁止。

21-27 保障窮人，寄居者和孤苦無助者的律法

神以第一身出現於本段內，因 以自己為這些困苦人的特別保護者。
以色列人不可虧待這些人因為：

- 1 他們知道和親身經歷過寄居者所受的欺壓（21）；
- 2 神的一種屬性就是 的恩惠（27），故選民必須以恩惠待人；
- 3 他們曾與神立約（25 之「我民」），而這種盟約的關係禁止他們壓逼別人。

25 借錢給窮人應是為了給他援助，不應乘機取利，收取高息。

26 「衣服」：指一種闊大長方形的鬥篷，是窮人在夜間當作氈用的。

「當頭」：即借錢的抵押品。

28-31 強調「聖潔的國民」對神應盡之責

28 官長的權柄是出於神，所以不能被毀謗或咒詛。

31 百姓不可吃那被野獸撕裂之牲畜的肉，因有血沾在其上，在禮儀上算是不潔。

思想問題（第 22 章）

- 1 本章 1-17 節論及損害他人財物的問題。
你認為神藉此教導以色列人什麼功課？
神的百姓應有什麼品性？
你的品德和行為又如何？
- 2 為什麼神對行邪術的、與獸淫合的和祭祀別神的人採取那麼嚴峻的懲罰？
- 3 21-23 章對寄居者、寡婦、孤兒、貧窮的和受雇的有什麼保障？
今日我們對他們有什麼義務呢？
他們若是懶惰或自甘墮落，你會怎樣做？

出埃及記 第廿三章 注釋

1-9 在爭訟的事上保持公正

1-3 證人在法庭的責任

- 1 「不可隨夥布散謠言」：可指散佈謠言毀壞他人名譽，藉此妨礙司法公正。見證人也不可與惡人結黨，或屈服在群眾壓力之下作假證供。無論是窮人，或是有勢力之人（利 19:15），他
- 他 都不可偏袒。

4-5

百姓當用慈愛與良知去對待敵人，就是他們在法庭上的對頭。

6-8

主要是針對司法的官員；他們不應袒護窮人，不應受賄賂，判決不要受群眾左右。

10-13 安息年及安息日之例

安息年的設立是要讓窮人和野獸有食物吃，神也以此考驗百姓對 按時供應的信心。

- 12 安息日之例是基於第四誡，但這裏所提出的理由是以人道為基礎，讓全以色列，包括家畜或作奴僕的都可歇息。

14-19 每年當守的三個節期

- 15 「除酵節」：大概是在四月尾或五月初，是大麥收成的時候。除酵節與逾越節不能分割，二者都紀念出埃及的事實。期間以色列人用初熟的大麥制餅，但不加上酵。

- 16 「收割節」：即七七節（出 34:22），於逾越節之後七周春末小麥收割時。

原文無「所收的」字樣，意思應是「所獻的」（參利 23:17）。

「收藏節」：慶祝夏天果子（尤其是葡萄和橄欖）收成，大概是在九月、十月間，後來被稱為住棚節（申 16:13）。

18-19 百姓守節獻祭時要注意的事

19 「初熟之物」：如頭生的兒子或牲畜，是屬於神的。

「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是迦南人的祭祀習俗，目的是求他們生殖之神使田地肥沃；神在此禁止以色列人仿效迦南人的風俗。

20-33

這約書以一些無條件的應許，和一些有條件的應許，以及警告的話語作為結束。這段勸告亦涉及選民將得之地的範圍。

20-22 神將差遣使者去引領他們，這使者是神的全權代表，可以代替神說話，並能赦罪。

24 神勸告百姓當將迦南地的「柱像」盡行毀壞；柱像與迦南人的崇拜有關，代表迦南人的諸神。

26 「滿了你年日的數目」：意即他們可以活到當活的年歲（即享長壽）。

27 形容神以戰士的姿態出現，打敗仇敵。

31 「紅海」：乃是亞拉巴灣；

「非利士海」：即地中海；

「曠野」：是巴勒斯坦東南部的沙漠；

「大河」：是幼發拉底河。

思想問題（第 23 章）

- 1 有人認為在今日勞資糾紛中，基督徒總要支持工人，因為他們是被剝削的一群。
根據摩西律法的指示（如 22:21-27；本章 1-9），你同意這論點嗎？
- 2 宗教改革家加爾文認為不作惡事不保證人在神面前無罪。
你同意嗎？
從這個論點去看，4-5 節和上下文有何關係，所強調的是那方面的屬靈真理呢？
在這原則下試反省你對人的態度和表現。
- 3 安息日的誡命在今日繁忙的都市社會中是否可行呢？
安息日的原意何在？另參 20:8-11。
基督徒以主日取代安息日（徒 20:7），當如何應用這誡命？
定時敬拜或祈禱有什麼益處，有什麼害處呢？
- 4 以色列人的宗教生活與他們的農事、畜牧息息相關（22:29-31；23:6-19），且有定期性。
這對你的信仰生活有何提示？
你是否只做主日的基督徒？
- 5 耶和華對以色列民作出兩種的應許，一是無條件的應許，一是有條件的應許。
為什麼有此種分別呢？
- 6 20-33 節中所強調的資訊和十誡中那一條誡命最有關連呢？
由此看來，神與人立的約有那幾方面的特質？

出埃及記 第廿四章 注釋

1-18 約的確立

1-2 神召摩西等人上山

- 1 「上山」：是本章一個重要字彙，共出現七次之多（1，2，9，12，13，15，18）。作者描述他們逐步上進，每次都到達一個更高

的地方，而最後則以摩西一人達到山頂為故事之高峰。

「拿答、亞比戶」：是亞倫的兒子。

3-8

立約的儀式：包括宣讀律法，百姓回應，獻祭，及灑血。

3 「耶和華的命令典章」：就是十誡及 21:1 所記的典章。

4 「十二根柱子」：表示全部以色列人都見證這約的訂立。

5 他們所獻的是燔祭和平安祭，表明獻身事奉，並與神有更親密的相交。

6 「一半盛在盆中」：後來就是用這一半灑在百姓身上（8）。

7 「約書」：內容就是 21-23 章。

8 這裏沒有說明灑血禮儀在當時有何意義；但它的作用是明顯的，它將約確立了。

新約聖經很著重這立約的血（參太 26:28；可 14:24）。

9-11 神向以色列人的代表顯示自己的榮耀

11 他們吃立約的筵席，也不再發顫了（參 19:16），因神現今藉立約與他們相交。

12-14 摩西按神的吩咐

（2），上山領受石版（就是刻有十誡的石版），並其他誡命。

14 引出日後發生的金牛事件（32 章）及約的重立。

15-18 摩西獨自在神面前

雖然以色列人的代表能在神面前吃喝，但神威嚴的一面仍在。

18 可作 25 章的引言。

思想問題（第 24 章）

- 1 今天信徒對神的「榮耀」瞭解有多深呢？參林後 3:18。
你對「榮耀」一詞有什麼認識呢？
- 2 以色列人是否嚴守這約呢？參 32:1-6。
你又是否謹守你與神所立的約呢？
- 3 試找出 9 節所列各人的經歷和收場。
由此看來，屬靈經歷能否保證人不失敗？

出埃及記 第廿五章 注釋

25-31 章 會幕與祭司條例的指示

會幕所擔當的角色，與西乃山上的經歷十分相關。神命摩西上山，接受法版；當他進入雲中時，神榮耀地顯現於山頂上，與此同時，摩西領受了造會幕的指示（25:9）。後來會幕建成，神的榮耀及同在彰顯於會幕中，如同當日彰顯於西乃山上，可見會幕的經歷是西乃山經歷的延續。神說：「又當為我造聖所，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25:8），這正是建造會幕的目的。造會幕的指示是先由最中心的約櫃開始，然後逐漸向外描述；離開中心越遠，指示的細則越簡單。

1-40 造約櫃、桌子及燈檯的指示

1-9 百姓為會幕而獻的禮物

有關所獻禮的解釋，見 35:20-29 注。

10-22 造約櫃的指示

約櫃被排在最先，因為它是整個會幕的中心，神要在那裏與摩西相會及說話（22）。

- 10 「 莢 」：是亞拉伯一種膠樹，皂莢木今作「金合歡木」。
- 「一肘」：相等於四十五公分（十八英寸），所以約櫃長一一三公分闊及高各為六十八公分（45x27x27 英寸）。
- 13 「兩根杠」：是抬杠，用來搬運約櫃。
- 17 「施恩座」：原文的字根有「贖罪」之意。
- 18 「 」：可能是由人頭、動物身加上翅膀組成的形像；在亞述一帶，它們的主要任務是把守殿門，有如我國廟前的看門二將。基路伯經常象徵神的同在（參串）。
- 21 神將法版放在約櫃內，是要證明 以往的啓示，與現在透過會幕不斷所作的啓示是連結的。

23-30 造桌的指示

這桌子長九十公分、闊四十五公分、高六十八公分（36x18x27 英寸）。它不是用作祭壇，而是供奉獻的桌子，在上面放置陳設餅。

- 25 「橫樑」：桌的邊緣。
- 「一掌寬」：約八公分（三英寸）。
- 29 「調羹」：盛放乳香的碟子。
- 「爵」：原指酒壺。
- 「瓶」：指用來接載酒壺倒出來的酒的杯子。
- 30 「陳設餅」：有作「面前的餅」，即放在耶和華面前的餅，共有十二個（利 24:6），每一個代表以色列一個支派。這是感恩的表示，象徵以色列人每日所得的食物，都是從神而來。

31-40 造燈臺的指示

會幕裏唯一的光源來自這燈臺，象徵神同在所發出的光輝（民 6:25），照耀 的百姓。整個燈臺都是從同一塊精金錘出（36），重一他連得（39），即約三十公斤（六十四磅）。

31 「杯」：即一朵花。

「球」：指花萼。

「花」：即花瓣。

38 「蠟剪」：用來剪掉剩餘的蠟。

「蠟花盤」：是盛載蠟剪的盤。

思想問題（第 25 章）

- 1 本章提及「奉獻」一事。舊約中的「奉獻」觀念與新約的有什麼相近之處？
與今日教會推行的「奉獻」有什麼顯著分別？
你的奉獻觀念只限於金錢嗎？
有沒有包括「才智」、「心智」的奉獻？
- 2 試計算神今日給你的各種恩典。你最看重什麼恩典呢？
17 節「施恩」可解作「蔽罪」。
你有沒有把這恩典也計算在內？
- 3 在百姓中間設立「約櫃」有什麼重要含義呢？
而約櫃上基路伯的形態、位置等細節又有什麼特別含義？

出埃及記 第廿六章 注釋

1-37 造會幕框架的指示

「會幕」：神與人會面之處。

它的別稱是：

「帳幕」(25:9)、

「聖所」(25:8)、

「耶和華的帳幕」(利 17:4)、或

「神的殿」(34:26)。

這會幕主要由四十八塊豎板支撐(15-25)，每塊板高四公尺半(十五英尺)，各有兩個榫頭(17)，插在銀座的兩個凹口處(19)，使它穩定。此外還有橫門穿入豎板的金環上，將所有豎板連住(26-29)，使架構更堅固；當然，豎板和木門全部都可拆卸。整個架構所占面積大概是十三公尺半長乘四公尺半闊(45x15英尺)。在此架構之上，掛有會幕的繡花幔子(1-6)，共有十幅，每幅都繡上基路伯的形像；祭司在會幕內，可藉著燈檯的亮光看見這些手藝。這十幅幔子，藉著邊緣的鈕扣便可連接起來，成爲一幅十八公尺乘十二公尺半(60x42英尺)的掛帳，遮蓋會幕的兩邊，後邊及頂部。在這些繡花幔子之上，再蓋上十一塊用山羊毛編織、以銅勾相連的大幔子，作爲幕頂(7)。此外，還有兩層用皮革造的罩(14)，作爲聖幕外層的頂蓋，可在天氣惡劣時保護會幕。

1-6 造繡花幔子的指示

- 2 每幅幔子只有十二公尺半(四十二英尺)長，因此，當兩邊垂下的時候，仍會離地半公尺(一英尺半)，不至垂落在地面上。

7-14 造罩棚及頂蓋的指示

罩棚的製造過程類似一般沙漠帳幕，罩棚形成後面積是二十公尺乘十三公尺半(66x45英尺)，比繡花幔子還闊九十公分(三英尺)，可以垂至地面，把後者蓋起來；再者，它又比繡花幔子長一八〇公分(六英尺)，所以，有一部分可以摺起(9)，垂在會幕的前面，作爲一種遮蔽入口視線的帷子。

- 14 「公羊皮」和「海狗皮」：這兩種皮革比較堅硬，可以防雨。日後羅馬軍隊出征時，也用這些皮革包蓋帳幕。

15-30 造幕板的指示

- 15 「豎板」：大概只是木制的框架，而不是實心的木塊，故不會遮蓋住上面美麗的幔子。
- 19 每個帶卯（即有插口）的銀座重一他連得（38:27），約三十公斤（六十四磅），這個重量足夠使豎板穩定下來。
- 23-24 兩邊和後邊的兩個彎角，有額外的兩塊板加上去，用來支撐兩邊的木架，使它更穩固。
- 25 「八塊板」是 22 節的「六塊」23 節的「兩塊」。
- 26 「門」：乃是橫木，穿過板上的金環，可把豎板連接起來（29）。

31-35 製造隔開聖所與至聖所那塊幔子的指示

這幔子的織法與材料跟帳幕內層的幔子一樣。它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上，每條柱則放置在銀座上。

- 33-35 至聖所內只有法櫃，而且，至聖所裏面相當黑暗，因為燈檯放在聖所裏面，故燈光被幔子隔開了。
- 36-37 造會幕門簾的指示。造這門簾所用的材料和上文那幅隔開聖所和至聖所的帳幔一樣，都是用麻紗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的毛線織成（31, 36）。

思想問題（第 26 章）

- 1 會幕對曠野的以色列民有什麼特別意義呢？見 25:8, 21。
會幕雖堅固，卻隨時可拆卸搬運；這有什麼屬靈含義？
- 2 會幕是神與人溝通的地方。今日，你與神溝通的地方在何處？
會幕的豎立要照著神所指示的樣式（25:9, 40；本章 30 等），你的崇拜是否合神心意？

出埃及記 第廿七章 注釋

1-21 造祭壇、會幕院子的指示

1-8 造祭壇的指示

「祭壇」：在別處又被稱為「燔祭壇」（30:28），或「銅壇」（31:9），作獻祭之用。祭壇是一個中空的皂莢木架，外面包銅。它四周有銅環，有杠穿過以便抬壇。

2 「四個角」：在獻祭儀式上占重要的地位。無論是在祭司分別為聖的典禮中（29:12）、在贖罪祭（利 4:18）或在贖罪日（利 16:18），祭司都要用血抹在這些角上。對於逃難的人，祭壇的角象徵神的保護，抓住角便得安全（王上 1:50）。

3 「盤子」：盛放祭牲滴出來的血。

「肉錫子」：以便將祭肉擺列整齊。

「火鼎」：用來運送煤炭。

4-5 提到壇有圍腰板，其下有銅鋼，卻沒有很詳細的描述它們的作用及安放的方法，可能它們只作裝飾，或者是防止灰燼跌落到壇的下部。

9-19 院子結構的指示

院子面積有四十五公尺長乘二十二公尺半（150x75 英尺），空間相當寬敞。院子的周圍有二公尺半（七英尺半）高用麻紗造成帷帳掛在銅柱的銀勾上，並用繩和銅橛子使之穩固。院子的入口有九公尺（三十英尺）闊，位於東面，掛上門簾，樣式和會幕的門簾一樣。

20-21 燃燈之例

這燈就是金燈檯（25:31），要時常點著，使聖所中常有亮光。

- 20 「清橄欖油」：將橄欖油放在臼中搗出來的油，是最好的橄欖油；惟有這最上等的油才配得用來事奉神。
- 21 「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意味著會幕及其中的敬拜形式在神的計畫中具長久性。

思想問題（第 27 章）

- 1 聖經記載罪犯若抓緊祭壇的角，可蒙赦罪（王上 2:50-53）。這是為什麼？
有例外嗎？參王上 1:28-35。
祭司把血抹在壇的四角上（利 4:25）與赦罪有何關係？
- 2 祭司要輪班點燈，使燈火終日不滅。
耶和華吩咐祭司這樣服事，到底有什麼含義呢？

出埃及記 第廿八章 注釋

1-43 造祭司聖衣的指示

神設立祭司作以色列人的中保，並揀選亞倫和他的子孫，使他們分別為聖作祭司。祭司所穿的衣服，也要分別為聖（3），專為服事神而用，並要顯出榮耀和華美（2）。此章絕大篇幅都是描述大祭司聖衣的造法，只有數節形容其他祭司的聖衣（40-43）。這裏提到聖衣的各部，不是按穿衣的次序（參 29:5-7），而是按其重要性編排。

1-4 引言

- 1 「拿答，亞比戶」：後被火燒死（利 10:1-2），所以接續亞倫職分的是以利亞撒；後期在耶路撒冷供奉的撒督祭司，都是源於他（代上 6:3-8）。

5-14 造以弗得的指示

- 6 「以弗得」：按原文讀音譯出，乃是大祭司聖衣中最特出的一

件。以弗得形狀像圍裙，用造幕幔的材料，經過精細的手工織成。兩條肩帶將它的前幅與後幅連起來（7），還有一條帶子縛在腰間，使前後幅束緊（8）。兩條肩帶各有一塊紅瑪瑙嵌在鑲座裏，紅瑪瑙上面刻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每邊六個，是按他們出生的次序刻出的，這象徵大祭司在神面前代表全以色列（12）。

「金線」：造法是把金子錘成薄片、剪出線來（39:3）。

15-30 作胸牌的指示

胸牌是用織以弗得線織成；它被「疊為兩層」，即被摺為袋形，長闊都是二十三公分（九英寸）（即一虎口），裏面盛有烏陵和土明（30）。胸牌上鑲有十二粒不同的寶石，各刻有以色列一支派的名字，分四行排列。胸牌有兩條金鏈連系，一端縛在胸牌左上角的金環上，另一端則縛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胸牌的左右下角也有金環，縛有藍色帶子，帶子的另一端則縛在以弗得的腰帶上。這樣，胸牌就可以固定，平放在胸上，不會松脫。

30 「烏陵和土明」：是神給祭司類似占卜物的一種神器；每當祭司面臨抉擇時，就可藉著這些神器確定神的旨意。烏陵和土明二字的原意是「光明」和「全備」，這可能反映那啓示人之神的屬性；另一方面，它們的意思也可能與「阿拉法和俄梅戛」相同（表示「始」與「終」，見啓 1:8），因為烏陵和土明二字的首字母就是希伯來文的首末兩字母。

31-35 作以弗得外袍的指示

這藍色的外袍是一件無袖的長袍，可能是從頭頂穿上去。

33 「石榴」：在古代常象徵多產及肥沃，但這裏它所代表的意思則不明顯。

35 袍腳「金鈴鐺」的作用：它們發出的響聲，可以讓會幕外的人知道大祭司依然活著，而且他所作的獻祭已蒙神悅納。

36-38 作金牌及冠冕的指示

大祭司的冠冕其實是細麻布造成的頭巾或禮冠，在額前有一條細藍帶子縛著金牌，其上刻有「歸耶和華為聖」一句話。這意味著大祭司是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而且他是以色列這聖潔之民的代表。

39 大祭司另三件衣物的造法

「內袍」：是最貼身的衣服，也是衣長至腳。

「腰帶」：用精巧的手工做成，用來束腰。

40-43 造普通祭司聖袍的指示

祭司穿上這些聖袍，也是「為榮耀、為華美」。這些聖袍比起大祭司的聖衣，顯然較為簡單。

42 他們穿的細麻布褲子，從腰間長至大腿，好遮掩下體；這是避免他們冒犯 20:26 之誡命，就是在上壇時露出下體。

43 「壇」：乃指在會幕院子的祭壇（27:1）。

思想問題（第 28 章）

- 1 基督「大祭司」的職分和亞倫的有何不同之處？
舊約的大祭司是否預表新約時代基督的來臨？參來 7:11-10:18。
- 2 大祭司衣服上的紀念石有何作用呢？
當你遇到苦難時，是否記起你有一位大祭司在天上為你代求呢？
見來 7:25。
- 3 祭司聖衣的製作有一定的指示。
當中蘊含什麼屬靈意義？
對神的屬性有何啟示？
- 4 今日俗世如何瞭解「聖潔」一詞？
聖經如何說明「聖潔」的意思呢？
你的看法和舉動是否受世俗潮流所同化？

- 5 新約中有使徒、長老、先知、佈道者、執事等職事，為何惟獨沒有「祭司」一職？見彼前 2:9。
- 6 你認為「禮儀」能否激發人敬畏神呢？
有什麼優點？
有什麼缺點？

出埃及記 第廿九章 注釋

1-46 祭司分別為聖的典禮

祭司必定要先洗濯及獻贖罪祭，藉此象徵得潔淨，然後才能穿上聖衣，擔任聖職，獻神所悅納的祭。這些禮儀要重複地執行七天，強調其神聖和完全。

本章典禮的一切條例都記載在利未記 8 章，可比較和參考。

1-3 獻祭前的準備

- 1 「成聖」：原文的意義是「分別出來」；使祭司成聖就是使他與污穢的範疇隔開，以至能擔當聖職。成聖這動詞的主位是神自己（44）；是神叫人成聖。

「兩隻無殘疾的公綿羊」：15, 19 節討論它們如何被獻上。

4-9 亞倫與他的兒子接受聖職

- 4 表明他們要洗淨全身，但在那裏洗則沒有指明；會幕的院子裏有洗濯盆，但只作洗手洗腳之用（30:17-20）。
- 6 「聖冠」：就是那刻有「歸耶和華為聖」的聖牌，用藍帶系在禮冠上（28:31）。
- 7 「膏油 …… 膏他」：顯示神揀選他及委派他特別的任命。
- 9 「又要將亞倫和他兒子分別為聖」：在原文可直譯為「你要使亞倫和他兒子的手充滿」，意思是指摩西正式任命亞倫等人為

祭司，但這句話背後所反映的古代授職儀式，現已失傳。

10-14 贖罪祭

（可參利未記第 4 章）

祭司為自己獻贖罪祭的公羊，全只都要焚燒，部分燒在壇上，其餘則在營外焚燒。如果祭司是代替別人獻贖罪祭，則他可吃用祭肉。

（利 5:13; 6:26）

10 「按手」：代表認同，祭牲之死相等於獻祭者之死。

12 有關血的儀式：將血塗在壇的四角上是一永恆的表記，其餘的血則倒在壇腳。

13 「肝上的網子」：即肝的附屬部分。

15-18 燔祭

（參利未記第 1 章）

祭司要將全只羊燒在壇上，沒有一部分是留下來吃的；這象徵祭司完全奉獻給神。

18 「馨香」：本描述燒烤祭肉時所產生的撲鼻香味，後用來形容祭物為神所悅納。

19-28 祭司承接聖職所要獻的羊

20 摩西在亞倫的耳、手及腳所行的儀式，反映祭司要耳聽神會，手被分別為聖來為百姓獻祭，腳也要行在神的真道上。

22 「肥尾巴」：一向被認為是羊最美好的部分。

24 提到那羊的內臟以及一些餅被獻為「搖祭」，祭品不是向兩邊搖動，而是向著祭壇一前一後揮搖，象徵祭品先獻給神，然後才歸祭司所用（28; 利 23:20）。

29-30

大祭司的聖衣是世代相傳的，任何亞倫的後代承繼他作大祭司，都要在授職禮及在聖所供職時穿這聖衣（30）。

31-34

繼續描述如何處理那承接聖職所獻公羊的肉，就是在獻上給神（25）和摩西之分（26）以外的肉。那些肉要煮熟，連同筐內的餅一同給祭司吃用；這樣做法相等於獻平安祭（利3章）。

33 「外人」：指不是任祭司的選民。

35-37 承接聖職之禮

36 「壇」：是出於人手所造，故最初被視為「不潔」，需要獻上贖罪祭，並用膏抹壇，使之成聖。

37 暗示「成聖」這本質可藉接觸而感染到。

38-42

不是直接與祭司成聖之禮有關，而是描述祭司每天早晨和黃昏所要獻的祭。後期這每天的獻祭被為律法的中心，以色列人假若被逼暫時停止這獻祭，則會大為驚恐（但8:11）。

40 和羔羊同獻的有調了油的細面（素祭）和酒，後者供奠祭之用（就是傾倒在祭壇腳下）。獻與神的燔祭若要完全，必須包括一個家庭平常進餐時的各種要素（肉、面和酒）。

「伊法十分之一」：約等於三又五分三公升；

「一欣四分之一」：約為七又二分一公升。

43-46 神應許賜福

神接納這個不間斷的獻祭，因而應許今後常與百姓同在。要住在他們中間，而百姓親近的媒介——祭司、會幕和祭壇——都要分別為

聖歸給 。

46 綜合神從埃及地救贖以色列人出來的目的，就是要住在他們中間。

「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是整段的精華，反映神的屬性和與人的關係；神既然恩待選民，便可以要求他們順服 。

思想問題（第 29 章）

- 1 祭司對人、對神要負什麼重要職責呢？
祭司本身在獻祭上要注意什麼事情呢？參 28:42；29:4, 14 及 36。
照聖經所言，祭司與祭物有什麼密切關係呢？
- 2 從 20, 22 節看來，神對獻祭者與祭物有何要求？
- 3 祭司除了獻祭之外，還有什麼職責呢？
參利 13-14 章；民 6:22-27；申 33:10；拉 7:6；尼 8:1-8。
- 4 46 節說明神救贖以色列人的目的。
今天你有否忘記神拯救你的目的？參弗 2:10。
你是否每天將自己獻上？參羅 12:1。

出埃及記 第三十章 注釋

1-38 有關會幕條例的其他指示

這些指示彼此之間沒有直接關係；它們主要是補充以上幾章引述過而未有詳細記載的指示。

1-10 造香壇的指示

這香壇體積不大，長闊四十五公分、高九十公分（18x36 英寸）；壇用皂莢木所造，上麵包精金，所以常被稱為「金壇」（40:5）。壇有

四角，腰間有金環，用來穿杠抬。

6 「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即至聖所外面；香壇顯然十分靠近至聖所內的約櫃（二者之間有幔子分隔）。

7 這壇只供燒香，而且只燒神所指定的香（34-38）。

10 論及每年贖罪日的儀式。

「壇的角上行贖罪之禮」：乃是將祭牲的血灑在角上（利 16 章）。

11-16 人口統計及繳交贖價

民數記第 1 章記載這人口統計的執行；摩西要求各人繳交半舍客勒銀作為自己生命的贖價，免得神降禍於以色列人。

12 反映一個古代的思想，就是懼怕人口統計（可參撒下 24 章）；可能古人認為只有神自己才應知道人口的總數。

13 「舍客勒」：是重量單位而不是銀幣單位，大概相等於十一公分（五分之二安士）。其後「半舍客勒」銀子成為聖殿的丁稅（太 17:24）。

16 指出收贖罪銀的作用不是為了建築會幕，而是供應會幕平時的需用（尼 10:32）。

17-21 造洗濯盆的指示

祭司朝見神或獻祭，必須經過洗濯儀式，象徵他們自潔了才事奉神（參 29:4）。

18 洗濯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即是在外院裏。盆的大小和形狀這裏沒有說明，但在 38:8 補充了它的造法。

22-33 制聖膏油的指示

這膏油用來抹會幕和其中的器具，使之成聖，也用來膏亞倫和他的兒子。這膏油是依照神的配方配製，分別為聖的，普通人不准仿製或使用。

23 所提到的香料非常罕有和昂貴，多數是來自亞拉伯及印度一帶。

「菖蒲」：是一種香氣芬芳的蕪類植物。

24 「桂皮」：可能是肉桂樹的樹皮。

「一欣」：是容量單位，大約相等於六公升。

34-38 制聖香的指示

這些香供祭司燒在金壇上，也是依照神指定的配方配製，不能隨便使用。

34 「拿他弗、施喜列、喜利比拿」：都是原文的譯音；

「拿他弗」的字義是「下滴」，可能出自蘇合香樹的樹脂，氣味極馨香；

「施喜列」是一種軟體動物（香螺）的殼，經過磨碎之後同作香料；

「喜利比拿」來自一種樹膠脂（白松香）；

「淨乳香」來自另一種膠水樹脂，呈白色。

35 在香上加鹽：可能幫助燃燒，產生更多的煙霧；或者鹽本身附有某些立約的含義（民 18:19；代下 13:5 都有提及「鹽約」——即不廢壞的約）。本處經文沒有明確地指示燒香的作用，但燒香無疑是古代宗教不可少的一部分，可能是一種象徵式的獻祭，因為二者都發出香味和煙柱。當然，燒香和禱告也有很密切的關係（民 16:45-47；啓 8:3-4）。

思想問題（第 30 章）

- 1 從詩 141:2 及啓 5:8 看來，燒香乃象徵禱告。耶和華命令亞倫早晚燒香，終年不息。你每天有否遵守神的誠命，向神祈禱呢？

有否因為工作忙碌或時間不足而停止這種獻祭生活呢？
聖香有指定做法，且不能制來自己享用，這對禱告有什麼提示？
參太 26:37；雅 4:3。

- 2 為什麼耶和華不向富有的多取金錢向貧窮的減收或免收，而要每人付出同一金額？
你是否謹記生命是神賜的，並有相稱表現？
- 3 祭司供職之前須在洗濯盆裏洗手洗腳，否則招致死亡。
你在事奉神的時候有否自潔？參林前 9:27。
- 4 聖膏油制自上品香料，正如會幕內的物品要用金銀等貴重金屬作成。
你認為這是否浪費？
這與 濟窮人有否衝突？參可 14:3-9。
- 5 「彌賽亞」（基督）是「受膏者」的意思。
舊約聖經中有那些職位的人是受膏的呢？
這對基督的身分有何提示？
- 6 用來膏立祭司的油不可仿製，也不可用來膏抹他人。
這對神的揀選有何提示？參約一 2:27。

出埃及記 第卅一章 注釋

1-18

神揀選建造會幕的工人，並再一次提醒以色列人，無論是作聖工或其他工作，都要謹守安息日。

1-11

神揀選建造會幕與諸器具的工人，就是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

- 2 「提他的名召他」：就是揀選被提名者作特別的工作。

「比撒列」：這名字的意義是「神的蔭下」。

- 3 「我也以我的靈充滿了他」：這靈是從神而來的能力，使人有特殊恩賜去完成神的工作。
- 6 「亞何利亞伯」：是比撒列的助手，他的名字有「我的父神是帳幕」之意，很貼切地表達出這人对建造會幕的委身。

12-18 安息日與會幕的重要關係

會幕的設立應驗了約的應許：「我要住在你們中間……」，而安息日也是這約的實在證據，表明以色列人全歸屬耶和華，作 的子民；所以守安息日和建造會幕是一個事實的兩面：安息日使以色列民知道神使他們成聖（31），同樣，神在會幕中與人相會也達到這目標。（29:43）。

- 14 「干犯」：是「成聖」的相反，干犯安息日者要被治死。（民 15:32-36 是其中一例）
此處加上這法律是要強調安息日的重要性。
- 17 再次提醒百姓安息日是要見證神的創造作為，並 對創造物的管治。
- 18 總結神在山上向摩西的指示。摩西接受兩塊法版（原文是見證版），上面刻有十誡。後來摩西在烈怒中把這兩塊法版摔碎。

思想問題（第 31 章）

- 1 作會幕器具及祭司聖衣的人得神的靈充滿，有智慧從事這些事宜。你若負責教會或小組的雜務、美術製作，可從中學到什麼功課？
- 2 以色列人守安息日，表明他們分別為聖、與神立約。今日的基督徒有何外在的立約證據？

32-34 章 約的破壞與重訂

當以色列人鑄造金牛之時，就觸犯了十誡的第二誡；約於是給破壞了。但是，透過摩西的代求（32:11-13, 30-32; 33:12-17; 34:9），並部分以色列人的受審判，百姓得到一個新的機會：約的重訂。除了摩西的代禱之外，神同在的觀念（32:34; 33:1-3, 12-16; 34:9）以及神審判與赦免的並行（32:10, 14, 34; 33:3, 9; 34:6, 14），將此三章連貫起來。

1-35 金牛事件

本章的一個特色是作者將一些最強烈的對比並列：摩西與神在山上交談，亞倫卻與百姓在山下妄作胡為；摩西為百姓向神呼求時獲得神的寬恕，但他回到百姓那裏時，神卻命令他施行責罰；摩西與百姓的罪認同（11, 31），亞倫卻企圖推卸責任，並貶低罪的嚴重性（22）。這章的另一特色是充滿對話：最初是亞倫與百姓的對話，轉而是神與摩西對話；接著一一的對話分別是摩西與百姓、摩西與亞倫、摩西與利未人，最後回到摩西向神代求。摩西作中保的角色，再次浮現出來。

1-6

以色列人不再耐性地等候摩西，要求亞倫造一神像代替摩西引領他們。他們所犯的錯誤，不是以別神來代替耶和華，而是要為鑄造一形像代表。

4 顯示那些金飾先倒在模型裏，然後鑄成牛狀；亞倫積極參與這事是無可置疑的。

「牛犢」：壯牛，約三歲。

6 強調百姓僭取權力，他們獻祭、吃喝，並且「玩耍」——實行宗教上的縱淫。

7-14 摩西求神不要因以色列人背約而完全滅絕他們

他的禱告有三重根據：

1 神與以色列民有特別關係，並在以往為他們行了大事（11）；

- 2 神的名字不能被羞辱 (12)；
- 3 神曾向列祖起誓應許賜地給他們的後裔 (13)。

7 「你的百姓」：表示神放棄了以色列人（但 11 摩西用同一片語去說服神：那些百姓是 的）。

9 「硬著頸項」：來自農夫的隱喻，是指那些不願被拖動的牛馬。

14 「後悔」：意思是「改變心思或行動」，對人的需要及行動作出適切的回應。

15-20

摩西將法版摔碎，代表約的廢止，又將牛犢毀壞。

17 約書亞誤以為營裏有爭戰的聲音，但摩西憑著敏銳的耳朵和累積下來的經驗，認出那聲音代表什麼。

18 「歌唱」：原指作樂時發出的狂叫。

20 「叫以色列人喝」：是責罰的一部分，也表示偶像完全被毀。

21-24 亞倫的自辯

他回答摩西時，重複百姓與他對話的每一個字（比較 1, 23）；但有關他自己的參與，卻語焉不詳；甚至形容那牛犢是神奇地從火中自己走出來的（24），希望將這事的責任全推到百姓身上。

25-29 利未人為神執行刑罰

27 摩西以先知的口吻宣佈審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

29 「你們要自潔」：在原文是「你們要使你們的手充滿」（參 29:9），意即他們要被任命為祭司。

「今天」：表明這日是利未人的大日子。

30-35 摩西為百姓的罪代求

並預備以自己的性命換取神的赦免（保羅的相同心志，參羅 9:2-3），但神不為所動，拒絕完全寬恕，因在 追討的日子，誰犯罪誰就要受懲罰（34）。

32 「你所寫的冊上」：也被稱為生命冊，上面寫著一切活著之人的名字（詩 69:28），故這裏摩西是求死；此處的「冊」不等於新約的生命冊。

思想問題（第 32 章）

- 1 有人認為以色列民當時的宗教以領袖為中心，所以當摩西離開了四十天後就感到憂心忡忡。
你同意這種說法嗎？
你的信仰又以什麼作中心呢？
- 2 以色列民造金牛犢之舉是把神降級、「物」化的舉動。
你的信仰是高舉榮耀神，抑是貶低神，意圖操縱 呢？
- 3 摩西為什麼要為以色列百姓代求呢？
你從摩西的禱文中有什麼領受呢？
你注意代求的生活嗎？
- 4 為何利未人按神吩咐殺死鄉親三千人？

出埃及記 第卅三章 注釋

1-23

神願否與犯罪的子民同在，這是此刻所要解決的問題。

1-3

神不欲與子民同去，因他們是「硬著頸項」的，他們傾向邪惡。如果神與他們同去，神的忿怒定會將他們滅絕，所以神表示會另差使者領路。雖然神已赦免他們，這安排顯然是要以色列人承擔犯罪的後果。

4-6 百姓對凶訊的回應

他們除掉所佩戴的妝飾，表示悲痛。

5 「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這話暗示神暫時尚未決定要如何對待他們，讓摩西可再為百姓祈求。

6 以色列人悔過的表現，有助摩西懇求神徹底赦免百姓。

7-11 會幕的生活

此段似乎將有連貫性的上文（4-6）與下文（12-17）分隔開，其實它是補充百姓的改過。他們不單悲哀（4），對神的態度也改善了，這可從他們恭敬下拜看出來（10）。

7 「會幕」：指臨時會見神的地方，與 25-31 章所描述的會幕不同。這會幕設在營外，表示百姓不配有神住在他們中間，然而神卻離他們不遠。它是由約書亞（11）而不是由利未人管理。這會幕鼓勵個人操練敬虔，因為凡願意求問神的，可直接往那裏去。百姓現今的轉變，可從這會幕生活反映出來。

9 表示雲柱（象徵神的同在）不會永遠立在會幕中，而只在摩西進會幕時才降下來。

12-17 摩西求神與他及以色列人同去

12-13

摩西在本章第一次懇求，他發出兩個平衡的問題：「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及「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表示他熱切期望神親自同去。

12 「按你的名認識你」：就是「揀選你」。

14 神答允摩西。

「安息」：與承受應許地很有關連（參串），所以神實在是重申以前所應許的，但似乎這應許現在只落在摩西身上。

15-16 摩西第二次懇求，他不滿足於神的應許只落在己身。他希望神的百姓能同受盟約原有的應許。

17 神應允摩西一切所求的，因著摩西在神面前的懇求，神恢復以色列人的地位，約可以重訂。

18-23

神在摩西面前啓示自己，作為與子民同去的證據。

18 「榮耀」：指神至高威嚴的具體呈現。

19 「我要……恩慈」：直譯可作「我要使我一切的美善在你面前經過」，表明神讓摩西一瞥的榮耀與憐憫人的屬性不能分割。

21 「站在磐石上」：應作「在磐石上準備好」（「站」字在 34:2 譯作「預備」）。

23 「得見我的背」：表明摩西所見的只是神榮耀的餘輝。
（參約 1:18；提前 6:16）
這可能暗示：人現在雖然略知神對待人的方法，卻永不能完全認識神的奧秘本性。

思想問題（第 33 章）

- 1 摩西為何把稱為會幕的帳棚搭在營外呢？
從此點看，你可以看到神那兩方面的屬性呢？
- 2 試撮述百姓犯罪後摩西與神「談判」過程。
你求神指示前路時有沒有摩西那樣懇切祈求呢？
你是否完全倚靠神，以 為路燈？
- 3 本章 19 節是否表示神不按公平對待百姓呢？

這句話應如何解釋？

出埃及記 第卅四章 注釋

1-35 約的重訂

在前約中（19-24章），摩西擔任約的中保，在神與百姓面前將約確立。但在今次約的重立，神只在摩西面前宣告和百姓立約，他們未有參與任何儀式。

1-4 複造石版

上次是神自己預備石版，今次卻是摩西鑿出石版，但今次也是由神親手將十誡寫在石版上（38）。這表示神已赦免以色列，並與他們恢復關係。

5-10 神榮耀的顯現

神這次顯現與19章所記載的顯現相似，同樣是摩西獨上西乃山頂，與神會面，百姓同樣不可接近那聖山。神這次在雲中降臨，與上次在火中降臨，亦是大同小異。

6 神宣告 是有憐憫的神，而 的恩慈憐憫已在 赦免百姓拜金牛一事上證明出來。舊約常用類似本節的字眼描寫神的屬性（參申），這表明一個事實：神的本性就是愛。

7 帶出神另一本性，就是 的公義，故神也會追討罪。

「直到三世代」：是當時慣用的語句，有延續之意。

9 摩西背後指的，其實就是拜金牛之罪；這節所用的字彙都復述上兩章所有重要的主題：

「在你眼前蒙恩」，
「在我們中間同行」，
「硬著頸項的百姓」，

「罪孽和罪惡」，和
「你的產業」。

10 未有提及神的同行，即摩西在 9 節所求的，但卻提到神要與他們再立約，使外邦人知道神將他們分別出來（參 33:16），而湧出頌辭讚美神奇妙的作為。

11-16

以色列人須與當地居民分別出來，這是因為神「忌邪」的本性，不能容忍百姓向別神敬拜（14）。以色列人也不許與當地居民立約、通婚，免得他們墮入拜偶像及行邪淫的試探中。這幾節亦提醒他們絕不可重複拜金牛的罪行。

15 「有人叫你（即邀請你），你便吃他的祭物」：涉及吃祭偶像之物的問題，保羅在林前 8 章也需處理同樣問題。

17-26 約的條款

雖然本處所記的沒有以前那麼詳盡，這些條款的內容大致上與前約條款相同。這裏的條款沒有跟一定的規格編排而成，但絕大部分都涉及守節，包括安息日。

21 與 23:12 有別，這裏提醒他們甚至在收割時，就是很有理由不守安息日的時刻，也需要安息。

22 上句宜作「要守七七節，獻上收成的初熟物。」
（參 23:16 注）。

24 「必沒有人貪慕你的地土」：這應許鼓勵他們安心守節。

25 與 23:18 稍為不同，現在指明那不可留到早晨的祭物，是屬於逾越節的。

27-28 摩西寫下神各樣的律例

（11-26），神也將十誡刻在石版上；所寫下的都被稱為「約的話」，兩者都是以色列在這重訂約中所須守的條件。

29-35 摩西面容發光

摩西與神在山上長時期對話，使他的面發光。百姓懼怕接近他，他便要主動的召他們來，然後將神的誡命一一讀給他們聽。當摩西讀完神的誡命時，就用帕子蒙上臉。

34-35 並非描述摩西下山後的情景，而是描繪以後重複發生的情形。這兩節所用的動詞都有屢次發生的含意，所以 34 節首句可譯作「每當摩西進到耶和華」。每當摩西領受或傳遞神的話時，都不會蒙上臉；其他的時候才會蒙上。

思想問題（第 34 章）

- 1 在以色列人造金牛犢事件後至約的重建期間，6-7 節的宣告如何體現出來？
- 2 留意 9 節的代名詞（我、你、我們）這對摩西與神、與百姓的關係有何提示？
給你什麼榜樣？
- 3 本章的律例大部分在 23 章已有提及，為什麼要在此復述呢？
重複出現的經文是否比別的經文更為重要？
16, 21 下, 24 下這些話，於上次立約時有否提示？
這些話給你什麼提醒和安慰？
- 4 神的立約包含了約的條文和遵守條文所帶來的祝福。
你是否與神同工，一起實現神賜給人的恩典呢？
- 5 摩西因與耶和華親近而面容發光。
今日你是否發出聖潔的光輝？
新約的福音使者比起摩西在舊約中的身分有何異同？
參林後 3:5-18。

35-40 章 建造會幕及其中的聖物

摩西和以色列人按照神啓示有關建造會幕及其中一切聖物的條例（參 25-31 章），全面執行。作者在這裏強調摩西的忠心；他是照著神指示的樣式去做（25:9）。所以在 39 章內，「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重複出現七次（39:1, 5, 7, 21, 26, 29, 31）；同樣的字眼在 40 章內也出現七次（40:19, 21, 23, 25, 27, 29, 32）。正因為他們是照著神的指示去做，這幾章所記載的，許多時候都是復述前七章（25-31 章）的記述。當然，在記載上會有增添、減少、簡化或變更，內容的編排也會有所不同。其實這六章的記載比前七章更有系統；例如 30 章沒有把香壇與其他器具合在一處記述（30:1-10），現在卻合理地與其他器具一起記載（37:25-28）。此外，論及聖物的安放及使用，作者逐段把有關的記載抽出來（如 25:30, 37; 26:33）綜合在 40:17-33 的一段裏，這樣描述比較合理，因這些聖物要完成後才能安放及使用。

1-3 重申安息日誡命

（參 31:12-17）。這裏再提安息日是十分適合的，因神已重新訂約，而安息日就是約的標記（31:16）。

3 這條例很獨特，沒有在舊約別處出現；這裏禁止生火，甚至為